

安徽政改題



行編處書秘府政計省徽安



臨全大會特輯 第八期

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
初步勝利與今後之努力.....
憲警任務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
查考該

大會宣言

抗戰建國綱領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集中團結全國力量.....
對全代會宣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武漢日報

全代會之決議及宣言.....
大公報

臨全代會所完成的工作.....
珠江日報

臨時全代會之收穫.....
申報

臨時全代會之成就.....
新華日報

代表大會之收穫.....
抗戰三日刊

如何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中山週刊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戰時青年

臨全大會特輯

本府第三至三一七次委員談話會議錄
中央暨本省最近頒行之重要法規
不另行文之公文
整理保甲的意見

勇
敢

安徽政治第八期目次

專載

法規

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張義純

初步勝利與今後之努力……………張義純

憲警任務與今後應有之努力……………張義純

論著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董善謀

寫在特輯的前面……………陳慕高

大會宣言……………陳慕高

抗戰建國綱領……………武漢日報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中央日報

對全代會宣誓應有之認識與努力……………武漢日報

對全代會之決議及宣言……………大公報

臨全代會所完成的工作……………珠江日報

臨時全代會之收穫……………申報

臨時代表大會之成就……………新華日報

代表大會之收穫……………抗戰三日刊

如何實行抗戰建國綱領……………中山週刊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戰時青年

會議錄

本府第三、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本府第三、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本府第三、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附組織系統圖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禁烟處組織規程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各縣區聯合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

安徽省保安團營出差旅費規則

安徽省保安團營舟車運輸費暫行支給規則

安徽省保安團營被服裝具保管賠償及廢品處分規則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公文

訓令 行政院渝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 準文官

處函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廿二條第二項文字有

誤奉諭應查案更正函達查照等由通飭遵照更正由

行政院渝字第二二六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奉 國

府明令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並將

現行組織條例同時廢止轉行知照由

民治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各專員縣政府 據涇縣人

民趙宗孝等函呈職地服務團團員份子不良假公濟

私應予取緝附呈辦法請通飭遵辦等情令仰遂照由

民治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大通警察局長邵侃 該局

長能保衛地方維護商務特傳令嘉獎由

民銓字第一八一七號 金潤縣縣長黎純一奉行
政院令褒獎該縣長黎純一抄發院令轉令該縣長知照由

民濟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
本省分會據四區專員呈擬具分遣救濟難民辦法抄發參照酌辦由

民濟字第一八四三號 令各機關 淮安徽省黨部函
以據報一般民衆運給敵人植物油及販運食鹽情形
請飭屬嚴密注意等由令仰查禁由

民濟字第一八九〇號 令各機關 淮內政部函以緝

獲麻醉藥品應加以化學分析等由令仰遵辦由

建民濟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各機關 奉院令發難
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令仰遵照由

民濟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各機關 據霍山縣政府呈
以該縣居民在坦廠購買食鹽發現毒汁請通令嚴
密查禁等情令仰遵辦由

財一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各機關 據安徽地方銀行
呈報遺失槍枝請飭屬價緝等情仰查緝由

財三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前府貽縣長胡畏 為前領
省款二千八百元限兩星期內來六清繳逾期定卽通
緝法辦由

財四字第一七一七號 合各縣縣政府 財廳案呈據

潁上縣府會計員電以契稅由縣府兼征應否由會計
員登帳乞示遵等情令仰遵照由

契字第一六一二號 合各機關並函高等法院 前任
太和縣契稅局長郭祖楨在押脫逃請一體協緝由

總副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為軍事委員會銓敘所擬定各部隊官佐傷亡請卽辦法三項仰
卽知照由

軍總字第一五八號 各師管區司令部 為軍事委員會銓敘所擬定各部隊官佐傷亡請卽辦法三項仰
卽知照由

區呈報查考由

軍役字第一五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為本部前發調查已征未征過齡壯丁統計表現據數縣請求解釋茲將前發之統計表作廢另頒表式一種仰即遵照填報由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師管區 茲訂發「各縣區

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遵照飭屬知照由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茲訂發「各縣

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務將各級宣傳隊飭限組織成立具報查核由

軍訓三人字一八六號 令各縣社訓總隊 為檢發本

年三月份獎懲調動表各一份令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保法字第三二八、六號 令各機關 奉 軍委會指令

為解答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疑義仰轉飭知照等因令
仰遵照由

保法字三二八九號 令各機關 令發保安第七團二營五連官兵潛逃名冊仰即協緝由

民銓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廬江縣長李治強 二十七
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仰祈鑒核

訓示祇遵由

財字第一六九五號 令岳西縣政府 據呈財政困難

情形核示飭遵由

財二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阜陽縣民衆總動員委員會代電一件，為本會座談會提議本縣地方稅違章包辦苛收請嚴令禁止以抒民困由

財二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績溪縣政府 為所送省庫補助費開署等項均屬相符裁局改科并無增發半折之規定警佐不折應由縣款內統籌列數已代改正仰遵照

財民治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銅陵縣政府 呈為社訓班長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請示遵等別催征費不准由

第一六九六號 令卸任桐城縣長劉梯崖 據請領特班長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請示遵等別催征費不准由

第三三七九號 令舒城縣長陶若存 據呈送義勇後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等情指令遵照由

教特字第三四三號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第一中山民校校長王文循久離職守着即撤職遣缺准委宋希望接充仰派員監交並飭具報由

教特字第三四五號 令太平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第二中山民校校長周宜剛延不開學等情應予撤職茲另委王伯榮接充仰派員監交由

教考字第三四六號 令臨泉縣政府 據呈送二十六年度高小畢業會考辦法應暫緩舉行由

財建六字第四七三號 令宿遷縣政府 據呈請在該縣本年度總預備費內百分十五建設事業費項下支給無線電台電料費九十六元並自本年三月份起按

月追加電料費二十元請核示等情指令遵照由

軍役字第一四四號 令貴池縣縣長張權 為據代電請解釋已徵未徵過齡壯丁統計表疑義茲經另擬表式隨令附發仰卽遵照填報由

軍訓一經字第一八三號 令太和縣政府 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請追加社訓總隊辦公費及壯訓班長津貼等情碍難照准由

公布令 緣字第一三〇九號 制定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

電 電鳳陽戴縣長 據電劉汝衡襲敵情形仰卽傳令嘉獎並

策勸游擊戰由

祕字第號 電各機關 肇禁公務員吸煙諸博由

第一六八九號 電湯軍團長 據關軍長報告界首集保長蘇希之勒繳第二師落伍兵槍馬一案轉飭請通令制止等由除通令制止外卽復查照由

第一八五二號 電各專員江北各縣長 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法字第二六五號代電飭嚴繩破壞交通匪犯仰遵照飭屬組拿由

第一七二三號 電巢縣縣政府 淮漢口中國實業銀行電復本行所發各地及津濟青鈔票仍與法幣一律通用等情仰知照由

第一六六八號 電太平王縣長 據請核示第三次緊縮標準疑義各點電復知照由

第一六六九號 電泗縣縣長 電復兵役股員月薪業經定為七折事關通鑑未便變更由

第一四五七號 電各縣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

爲救國公債自電到之日起一律停募停收仰遵照辦

批示 民治字第一六二一號 原具呈人合肥第一區興成聯

理由

第一六三一號 電各縣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

由

爲抄發財政部江漢債電並規定結束辦法仰遵照辦

理由

軍總字第一五六號 電蕪湖師管區 為檢送皖南行

署組織規程一份系統圖一份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

由

軍役字第1七八號 電淮泗師管區 為據魚代電稱

將每月應征兵額配賦各關等情仰仍由團配賦於各

縣再由各縣配賦於區聯保及各保分別飭遵具報由

軍總字第一八一號 電各師管區 為公務人員不得

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特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由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為電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已函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告前線將士優待令處書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全省保安司令 為鐵肩隊第

編輯後記

全省保安司令部嚴緝由

整理保甲的意見.....

勇
敢

公函

次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張建中拐款潛逃請飭所屬嚴緝並飭担保人負責緝解法辦由

目

紀事

本府財政廳二十七年一、二月收支月報表

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報告

專 誌

民 衆 總 動 員 任 務 與 抗 戰 前 途

張代主席本月七日對「在六救亡團體聯合會」舉行民衆總動員講座之講詞

各位：今天在六救亡團體聯合會舉行民衆總動員講座，要兄弟來擔任第一講，所講的題目是「民衆總動員任務與抗戰前途」。各位都知道第一期的抗戰是失敗了，但為什麼失敗的呢？這因為一般人不了解這次是全面的抗戰，是要大家一致起來去幫助軍隊，專門靠軍隊抵抗，是不夠的。這第一期抗戰失敗的教訓，就是要發動全國民衆起來實行全民抗敵。第五戰區在李司令長官領導之下成立了民衆總動員委員會，在二月二十三日安徽省分會也成立了。

各位要知道現在的國家和過去不同，現在是民主共和國，國家是民衆的，中國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個個都是國家主人，所以國家的事情就是民衆本身的事情，民衆必須要過問的。同時現在的抗爭是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民族與民族間的戰爭，我國這次抗戰，是整個中國人民對日本帝國者的抗戰。

在過去國內的戰爭，是軍閥和軍閥的內戰，一個軍閥打倒了，換了另一個軍閥沒有多大關係。現在是對外作戰，是整個中國對日本作戰，如果戰敗了，不僅要亡國，還要滅種呢。因此大家要共同一致對外抗戰，和日本鬼子打仗，要知道敵人的侵略，一日不止，我們就一日不得安甯。敵人對我們是無所不為的，姦撫焚殺種種殘暴行為，真是數不勝數。比如上海華北和現在的皖北皖南，都受敵人的殘害，這有事實證明的。有一個皖北的人，在紅槍會裏參加作戰，只為他的母親在家裏，日本人打到那裏去時，知道他兒子當兵去參加抗戰，隨即殺了她，還搶掠一陣，由此可以想到日本人殘酷了。在鳳陽有一家有一大姑娘，當獸性的日本兵到了這家，就把那位大姑娘姦淫，並且把她的兩個哥殺了，姦殺以後還放火燒箇淨盡，這是我的一個朋友的親眼看見的事實。這種事實不是內戰可比，實是使每個中國人驚心動魄。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我們必須要動員全國民衆參加抗戰，才能打倒日本暴軍，保衛國家，保衛民族生存。我們要知道民衆動員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要把安徽三千萬民衆動員起來幫助政府抗戰，幫助軍隊運輸食糧，幫助政府救濟難民，協助政府辦理傷兵救護事宜，做偵探，封鎖敵人消息，剷除漢奸，推行一切法令，幫助政府鞏固後方，從事通訊工作，辦理慰勞及募捐事宜。要民衆與政府合作，民衆和軍隊合作一致行動來抗敵。

動員委員會在縱的方面，是在省民衆動員分會之下有縣分會，橫的方面有若干抗敵協會，還有其他抗日組織，譬如青年有青年抗敵協會，工人有工人抗敵協會，農民有農民抗敵協會，婦女有婦女抗敵協會，兒童有少年抗日團。雖名目

略有不同，其目的同在抗日，要想抗日得到勝利，必須在國民黨領導下，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老幼，聯合起來共同努力，一致參加抗戰，爭取國家的獨立自由，民族的生存。在抗戰中，民衆總動員的第一任務，就是肅清漢奸，因為漢奸只圖私人的利益，而去出賣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他不但造出很多荒謬的言論，惑動衆聽，並且把全國同胞送給敵人姦淫殘殺，盡量破壞我們的抗戰工作，盡量做賣國的勾當。所以我們為求抗戰勝利，必須肅清漢奸。其他各地痞子匪擾亂後方秩序，間接有利敵人，亦是要肅清的。這些人雖是國民，但他們只顧私人利益，受敵人利用，做出無恥的事，騷擾人民，搶劫痛苦的難民，是要嚴懲的。

民衆總動員中的第二任務，是發展戰時生產，在戰區裏有許多人當兵去了，有許多受戰爭影響不能以耕田，許多把田地荒蕪了。但是抗戰仍然是需要盡量增加生產的，我們一面抗戰，一面使大家有飯吃，才能得到最後勝利的目的。要努力增加生產，努力增加農業生產，能以得到大量的給養，就是工業也是這樣，在過去火柴是外國運到中國市場上來銷售，在現在要自造，使之發達起來。我國以前民間用的織布機，現在就可在鄉間用手工織造粗布出來，洋煙沒有，一方面可以不吃，也可以自己做烟，沒有皮鞋，布鞋也可穿，凡是生產品，總要使牠發展起來，有許多物品，要增多起來，能大量生產，就可以自給，在抗戰期間，能夠自己養給自己，這樣才能長期抗戰，打敗敵人。倘若自己沒有力量，抗戰是不行的。在此時期要增加生產，是總動員的任務。

各位已明白現在到了敵人壓迫得最厲害的時候，安徽是最重要地，長江流域是中國的命脈，尤其是南北衝要的津浦路，要能守得住，才能保衛武漢，武漢在現在是中國政治軍事的中心，這裏多支持一天，那裏就格外的鞏固，我們要是守得住安徽，進一步就可以恢復首都上海，收回華北以及東北四省，所以安徽為抗戰重要的根據地。對於地理上，安徽在東西南北都重要，在抗戰中，這是很重要的，安徽民衆大家起來，一定可以保衛國家的。我們可以看到敵人由上海到南京，無往不利，可是到了安徽，就很難侵入。這固然有地勢關係，敵人不易進攻，但也由於皖北民氣強悍，淮河流域過去有許多民族英雄。明太祖是一般人都知道的，民族革命志士，民國以來，淮上參加革命的人很多，如果動員起來向敵人進攻，一定可予敵人以很大的打擊。此外敵人常被紅槍會攻擊，就是民衆抗戰的表現，這真是可喜的現象。安徽人的特性，至死不屈，安徽人是不願受侮辱的，不願委曲求全的，這種甯死不屈，不願做亡國奴的精神，就是民族英雄。濟南曾有人來談：「敵人內部裏恐慌得很」，在濟南有許多日本高級軍官說：「打到最後，日本是失敗的。這為什麼呢？我們說第一日本和中國打仗，最希望馬上打，馬上就解決，要是中國長期抗戰日本就非失敗不可。二、中國有四萬萬七千萬人，開戰後死亡了五六十萬，可是日本三十多萬人到中國來，已去了一大半精銳。三、日本天皇在國際沒有地位，什麼也不知道，而中國蔣委員長在國際上是很有地位的。四、日本在國際上是孤立的，他的侵略政策，使各國都厭惡，不能得到國際援助，中國是為民族生存為世界和平而戰，所以能得到國際同情和援助。五、在以前中國不能統一，團結力小，所以容易侵略，現在各地方都團結了，真正統一起來，非比過去在甲午戰爭，中國對付日本，只是局

的軍隊戰爭，以致中國戰爭失敗，現在是全而抗戰，是全國團結一致對日抗戰，這是日本對中國的估量錯誤的，日本要想滅亡中國，那真是夢想。這種消息是確實的，因為傳出這消息的人，是我們政府派去的。現在我國地方雖失了許多，

民衆可是仍然是在積極抗戰，不做順民，所以河北察哈爾等省都仍然委派主席去繼續行使統治權。我們這樣抗戰下去，日本將要不能支持，現在日本國內漸漸發生革命，發生經濟恐慌所以日本要失敗的，在抗戰數月中，我們要明白世界上有兩大陣線，即和平陣線和侵略陣線，日本和意國德國都是侵略者，中俄美法等是和平陣線的國家，為世界人類保持公道的國家，所以形成在長期抗戰中，中國的朋友很多，且多能以物質幫助，只有和平陣線的國家可以得到很多幫助的。歐洲第一次大戰，德國野心勃勃，因寡助而失敗了。這一次抗戰是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幕，在第一次大戰後，土耳其復興了，東方有兩個病夫國，土耳其是近東病夫國，中國是遠東病夫國，中國是遠東病夫國，土耳其並不如中國。國土甚小，因為努力抗戰纔能復興的。在這第二次大戰中遠東病夫的中國，也要變強了，現在日本以強暴殘酷的侵略，把中國喚醒起來了。共同對外，一致抗戰，要不抗戰，就不能保衛國土，不能以生存，因為對外抗戰生活很苦，我們只能忍受，這樣國家才能以復興，民族才能以解放。有些靠着養尊處優生活的人，靠着父兄賺錢，或是靠遺產，這是不能長久的，自己不能生產，不奮鬥子孫也難生以存。一個人事業如此，國家的事業也是一樣道理，我們有很多肥沃的土地，安徽省就可以抵得上歐洲一國，因而我們要勵員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一致起來，在前方後方努力工作。現在抗戰的第一期已經過去，第二期正在開始，第一期很艱苦的過去，第二期我們要比以前格外的努力犧牲，努力奮鬥，我們到底不屑不撓，以勇敢進的精神，來保衛我們的祖宗和先烈奮鬥犧牲所得的版圖。

我們地大物博人多，要艱苦奮鬥犧牲，才能把祖宗遺留下來的國家保存住，我們現在要保持祖宗遺下來的一切，就不得不奮鬥，使國家亡不了。倘國亡了，種族也是要滅亡的，日本想滅中國，已有幾十年了，已準備三四十年了，我們都知道日本侵略的目的，如果我們不努力抵抗，就要亡國，對不起祖宗，對不起子孫。

國家滅亡後是非常痛苦的，做了日本奴隸，日本牛馬，子子孫孫永遠不能翻身，亡了國的印度和朝鮮安南，就是個例子。中國要亡了，是要比朝鮮安南和印度還要痛苦的，我們與其做亡國奴，還要犧牲，不如抗戰而犧牲，還可以得到生存，我們要想生存，只有努力抗戰，打退日本鬼子，才保得住民族的永久生存。

當爭取最後勝利時候，要知道為國為家為自己皆是要以最大努力，一致勵員，幫助軍隊，幫助政府，來攻擊敵人，要政府和人民軍隊打成一片，軍隊和政府應甚愛護民衆，民衆也要愛護軍隊和政府才是。

現在是全面抗戰，專靠政府和軍隊的少數的努力，是不够的，必須要民衆總動員，才能打退日本強盜，爭取最後勝利，得到民族解放。最後我們大聲喊幾句口號：

一、安徽民衆總動員起來！

二、打倒日本鬼子！

三、保衛大安徽！

四、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初步勝利與今後之努力

張代主席本月十一日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詞

在最近一星期國際間的變化，有英意協定的簽訂，內容是要意國撤退在西班牙義勇軍，然後由英國向國聯建議解除不承認既成事實義務，此次協定不僅使意法外交可恢復正常狀態，並可使意德疏遠，此為德國兼併奧國後一種有力反應，是值得吾人注意。

關於敵國內部情形，最近聽說近衛首相地位已在動搖，因為對中國戰事無進展，津浦北段又失利，同時國內財政又困難，已發戰時公債一百七十萬萬，農民救濟公債一百萬萬，加以中日戰事發生後，敵國內一切事業陷于停頓，壯丁入伍，工商凋敝，在華商場完全喪失，國際上亦皆一致抵制日貨，又加之敵在國際外交上陷於孤立地位，因此影響到國內政治異常複雜，現在因各黨派對各種重要問題意見紛歧，至對近衛首相地位發生動搖，有主張近衛下野，有主張近衛暫留，政局如此，已使敵成騎虎之勢，進退維谷。

敵方軍事情形更費躊躇，近日關東軍參謀長東山回國請示，係因關東軍十分之七已調入關，近在津浦北段慘敗之垣磯谷二師團，亦係關內調出者，自經慘敗後，敵不能支，乃向關東乞援，而關東無兵可調，雖尚有十分之三兵力，但關東重地我義勇軍在後方活躍，不敢調動，故不得不回國請示。本來敵人預算以十五師團以亡我，今已增至三十個師團，迄未達其迷夢，若再增調兵力，則將何以應付國際，抵禦蘇俄。是以敵方增調軍隊，已無餘力，軍質空虛，毫無疑義。又據近由山東濟南回來某同志報告，謂敵軍官員在宴會席上，公開談話，自認日本最後一定失敗。其理由有一：一為天皇在國際無地位，不能代表其國家，中國蔣委員長，已得國際方面信印，且全國團結一致，在其領導之下。二為財政困難，經掘已窮，中國則國力民力，有無限發展，速戰速決，既不能達，久戰日本萬難支持。三為軍力比較，日本士兵作戰勇氣，不及華軍遠甚，所恃者為新式為新式武器及飛機大砲，現在中國整頓軍隊，補充軍實，訓練現代部隊，即將成功，故二次大會戰，日軍失所憑藉，必歸失敗。此為日軍官員所述，益可確定我國必獲最後勝利，尤其照目前形勢觀察，或者能在二十七年內，就將敵人解決，亦未可知。

我國最近抗戰勝利情形，如台莊空前大捷，仰賴我司令長官指揮若定，各部義勇敢義性，自副總長親蒞前線督戰，

，得造成光榮之一頁。當敵進至台莊目的在取徐州，一面準備工事，一面希望後援，再行總攻。我方知其詭計，乃乘其後援未到，實行反攻，三次猛進，卒使敵蒙受重大打擊，不支敗退，第五第十一兩師團及其他半師團計五萬餘人，悉數解決。現我軍仍在乘勝追擊，所獲利品甚多，不勝枚數，正在清查中。昨天又續得非正式報告，泰安濟南亦已收復，雖未接正式報告，但也許可能，因爲敵兵素畏我軍勇敢，此次遭慘敗，不可收拾，我軍跟進，收復濟南，亦意中事。況日軍在中國境內作戰，我後方民衆及遊擊隊，到處皆足致敵死命，預算敵方經此大挫後，定陷停頓，欲圖反攻非增加許多軍隊不可，我方至少又得有幾個月準備，最後勝利，確有把握。至於津浦南段戰事，甚是平穩，我軍軍，當向蚌埠懷遠鳳陽定遠近郊處作遊擊戰，時有收獲。合肥巢縣和含山一帶我軍，亦時向滁州遊擊。敵方因兵力不足，在津浦南北兩段，不能併進。北段取攻，南段祇能取守。再者本省政府改組後，對於失去縣份，縣長仍舊照派，目的不在守城在守而積，一縣面積很大，敵人絕不能佔領，滁定鳳來等縣雖失，但都有縣長指揮民衆抗戰，使敵得我土地，不能利用，人民不受利用，僞維持會不易成立，此爲政治配備軍事協同抗戰之至意。

省府方面工作，在上週破獲六德公園搶案的罪犯，因爲佈置頑固網迅密，故能人槍俱獲。嗣經東北處審訊，供認搶劫不諱。盜犯四人，均爲退伍軍人，一任連長，一任排長，二任班長。在此抗戰時期，危害後方治安，罪無可赦。已按照海陸空軍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宣佈罪狀，處以死刑。吾人對於好人，應當愛惜，對於壞人，絕不姑容。漢奸破壞抗戰陣線，亦是一樣應當嚴懲。此外本省已於本週起開始軍訓，黨政軍等各機關公務人員，均參加受訓，實行才兩天，即有很好的精神表現。如今天聯合紀念週隊伍服裝的整齊，就是好現象，將來訓練結束時，成績一定更好。訓練畢爲的鍛鍊體魄，加強自衛力，增進工作效能，因爲有學問能辦事的人，身體不健全，是表現不出工作成績的。希望今後大家緊張起來，利用休息時間休養精神，不正當的事情，如吃酒打牌吸鴉片都是消耗精神的，應當一概屏絕。李司令長官，亦早經說過，對於上三種不良嗜好，是在取緝之列，望同仁遵守勿忘。再者，全民抗戰，是要人人負責，決不是少數人所能負責，中國一般的人們，以爲打仗是軍隊的事，政府在後方工作，是主導長官的事，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全民抗戰，在此非常時期，應有非常的精神，非常的努力，萬不容我們再如過去因循敷衍，不負責任，希望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挽救國難。

憲警之任務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徐毅生記

張代主席於四月十二日對憲兵連、警察隊、軍樂隊訓話

今天集合憲兵連、警察隊、軍樂隊三部份的人講話。你們都是直屬於省政府，現在主席不在這裏，我隨時來向

你們講話；過去因為工作太忙，沒有機會，所以今天特地抽出一點時間來和各位見見面。

現在是在抗戰期間，各方面的工作都非常緊張，任務都非常重大；跟着時代的進展，我們應該樹立求知的精神，時刻刻求改革，求自新，使我們的本身健全起來。在這種非常時期，我們如果有新的知識與新的精神，不去努力求進一步，決不能勝任非常的工作，完成非常的使命！所以，今後我們要從事一種新的訓練，學習新的知識，建立新的精神！憲兵與警察，在平時的任務就很大，到了戰時，任務更是加倍重大，尤應更進一步的施以新式的訓練，儘量地充實本身的技能；這樣，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在這個時代中求生存；軍樂隊也一樣要受新的訓練，要能夠和正式軍隊一樣運用得靈活，憲兵與警察的任務就非常重大了。憲警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後方的治安；後方治安的維持，與前方軍事的進展息息相關，後方不安定，可以直接影響前方的戰事；所員，今後憲警的工作，應集中注意力於下列的幾點：

- 一、清剿土匪：使民衆能够安居樂業。
- 二、滅漢奸，肅清間諜：使敵人無法在我們的後方作祟。
- 三、取締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的不正當行爲；使大家都集中精神到抗戰的這一方面。
- 四、努力宣傳工作：使民衆人人都充分了解抗戰的意義，積極地，自動地求達抗戰的目的。

剿匪雖有正式軍隊負責，但憲警的協力是切要的；憲警不可因爲有了軍隊去剿匪，便放棄本身應有的責任。憲警必須負起自己的責任，協助軍隊，剿除殘餘的散匪，使全省沒有一個土匪，使民衆都能安居樂業，走上抗戰的道路！

漢奸間諜，是敵人利用金錢收買他們，潛入我們後方，刺探軍情，擾亂治安。這些漢奸間諜，都是中國人，喪心病狂的中國人，中華民族的敗類！在我們民族中，所以會生出這種敗類，都爲了過去國民教育程度的不够！漢奸間諜潛入後方，都是化裝來的，並且很多混充難民的；前幾天，壽縣拿住一個間諜，供認另外還有一個同伴的間諜，化裝難民潛到六安來了，這事正在嚴密查拿。閑散的遊民和商店住戶當中，也難免沒有漢奸間諜暗藏在內。我們要佈置嚴密的偵探網，使漢奸間諜同蜘蛛網一樣，碰着了，便要他們再也沒有性命逃得回去！他們會化裝，我們憲警也化裝，裝做他們一樣，同他們一塊兒去混，把他們的祕密探到了手，等時機成熟，使將他們一網打盡！捉拿漢奸間諜的方法多得很，這不過舉個例子罷了。

關於取締不正當行爲：省府決定，自省公務人員做起，現已通令全省，嚴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和賭博，並且禁止不必要的糜費的應酬。以前，司令長官有電來，說前方的將士，天天艱苦奮鬥，忠勇犧牲。後方的人還是吃喝嫖賭花天酒地，這樣的醉生夢死，這樣的不爭氣，真快要亡國！我們想想，這話是如何的沉痛！要知道，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爲什麼會被日本欺侮到這步田地？就是因爲中國的國民不爭氣，把有用的情問，有用的精神，有用的金錢，消耗在無用的地方！我們要想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必須休養我們的精神，根絕已前的惡習！烟酒嫖賭是自殺的娛樂，祇有運動！像爬山、賽跑、打球、散步，才是好的娛樂！我們要朝好的方向走！一個人要烟酒嫖賭，這個人便完了，一個國家，一

個民族的構成分子的習慣都弄壞了，這個國家，這個民族也就完了！軍樂隊已往暮氣太深，以後要加意振刷，在練習奏樂之外，要注意運動，鍛鍊體魄。省府既已下令嚴禁烟賭，令出如山，絕不徇情，定要澈底做到的；我自己也是公務人員，你們如果看見我賭博、吸鴉片，毫不客氣的，你們可以責備我！在你們的職責上，你們應該責備我！現在是非常時期，不講什麼法律不法律，不講什麼私人的地位，一切都以軍法從事！曾經有人問我，拿到公務人員要怎樣處置，我老實不容氣的回答他：就是依軍法懲辦！

講到宣傳工作方面：先要我們自己有深切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把這種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灌輸到民衆的腦中，使民衆都明瞭這次的對日抗戰，不是往常的內戰，而是全民族的生存鬪爭，是國家存亡的一戰，是全面戰；要使民衆明瞭切身的利害關係：第一、亡了國，家鄉被日本人佔去了，身家性命一切都沒有保障；第二、祖宗墳墓也不能祭掃了；第三、自己的子孫，世世代代做日本人的奴隸牛馬；所以，無論是上爲我們的祖宗墳墓着想，下爲本身的自由着想，爲子孫的幸福着想，都應積極地起來參加抗戰！這樣用一種通俗的話，對民衆宣傳眼前的事實，使人人都有堅決的意志，都起來抗戰救亡，才能達到抗戰的目的，取得最後的勝利。

上面所說的，就是：憲兵、警察、軍樂隊，今後對本身要積極的加以充實，學習新的知識，建立新的精神，準備抗戰的技能；對後方要努力剿清土匪，撲滅漢奸間牒，取締不正當的行爲，以及努力救亡的宣傳；同時，維持難民，傷兵的秩序，也是很要的。總要以身作則，嚴守紀律，自重自治；如果行動違法，須受加倍的處罰，因爲這是知法犯法。在訓練方面：憲兵除擔任警衛外，要照常出操上講堂，警察、軍樂隊也是一樣。現在是進步的時代，不能進步的人，便祇有落伍，被淘汰！日本的軍隊已經現代化了，而我們的軍隊，距現代化的程度還很遠，所以應趕緊施以新式的訓練，要使我們的知識與精神趕上日本人，不但要趕上，還要超過日本人！爲了個人，爲了國家民族的前途，我們都必須加緊施行新式的訓練；大家應抖擻精神，充實抗戰的技能，掃除從前的暮氣，建立蓬勃的朝氣！

現在的安徽省政府走的是抗戰的路線，是抗戰到底，至死不屈的！決不做日本鬼子的順民！個人主義和團體主義都成了過時的東西，現在我們唯一的信仰，就是國家民族高於一切！

今天還有許多人因勤務不能來聽講的，你們回去要把我的話見細告訴他們聽。各位官長回去，馬上做個工作計劃表拿來我着，以後的工作，須切實按照預定計劃實行，我每月要檢閱一次的。我們做事要富於革命性，革命就是把不好的革除掉，把好的建設起來；如果我們還不快努力，國家便要滅亡了，所以凡是不好的東西，我們都要連根帶蒂的把牠剷除乾淨！祇要大家做事的成績好，那不但地位穩固，並且還要陞遷；否則，便要加以淘汰的。打退了日本鬼子以後，我們要建設新中國，要建設新安徽，都是要照着這種方法去做！我們要有新的知識，新的精神，才配做現代的人，不然，便祇有做時代的落伍者！——完

李司令長官兼主席論焦土抗戰的意義

我們所以要主張焦土抗戰，固然是迫於日本的侵略野心，不得不這樣，同時也是因為看見這五六年來日本侵略我國所用的策略，及我國應付的失敗，覺得非實行焦土抗戰，不足以救亡圖存，所謂焦土抗戰，具有三個要義。

第一、是要實行全面抗戰。即是總動員全國所有的力量，對日展開全線的自衛戰爭。日本侵略的目的，既在滅亡整個中國，那麼，對日全面戰爭之實踐，遲早為不可避免的事實。日本併吞中國的目的，既策略上運用優勢的武力，向我作局部的進攻，我若局部應戰，必不免於喪師失地，結果，日本可以步步進攻，步步充實其侵略力量，我則步步退讓，步步喪失其自衛的力量，若能全面抗戰，不使日本有步步充實其力量的餘暇，用中國人打中國人，虧辱中國的資源用以銷滅我們抗戰的力量，則我必能用全力與日周旋，日本則因顧慮太多，難以全力向我，則勝利必歸我國，無待預卜。至最近事實，已判明日本向我展開全面侵略戰，我國必須全面應戰，更屬不成問題。

第二、要實行攻擊戰，就是要進行戰爭的任務，以克服敵人，易抵抗為戰爭，以攻擊代防禦。我國對日戰爭，若僅僅取抵抗防禦的方式，彼戰則戰，彼停則停，彼進攻這一方面，我才應戰，彼防守那一方面，我却坐觀，那麼，日本就完全站在主動的地位，我國完全站在被動的地位，這在全部戰略上是頂失算的。我們要下全面抗戰的決心，當然要易抵抗為戰爭，從被動地位換為主動地位，以攻擊精神代替防禦精神，這樣，才能克服敵人，奪取最後的勝利。

第三，要實行持久戰。就是要不惜重大犧牲，對日作不斷的長期抗戰，不達勝利的目的不止，日本的軍事設備，雖優于我，但他們國力有限，而強敵在後，所以對我作戰，以速戰速決為有利。我們實行持久抗戰，絕不屈服，使他們消耗過鉅，補償毫無，那麼，他們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及國際環境上的危機，必一齊爆發，而陷于窘迫險惡的境地，結果，對華軍事，非全部潰敗不可。

論 著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

董善謀

「公平是解決財政困難的原則」，這是新任安徽財政廳長在就任視事的第一天，所昭示出來的一個主張。歷來辦財政的人，除了極意羅掘，謀收入的增加，以為理財之唯一手段外，便是抱著得過且過，敷衍塞責的態度，以事苟延，很少有能提出一個平允切實的整理原則出來的。章廳長的談話雖然很簡短，但意義却極其深長。因為

根本說來，財政上的難題多由於不公平的結果而生：我們知道貪污和浪費是財政上的兩大敵人，貪污之發生，多半由於財務行政人員不按照納稅人的力量，課以不公平的負擔，由受利益的一方面，獲得賄賂。浪費的根源，多半是因為主持財政的人的自私，或者受某種外力的脅迫，不能按照緩急多寡的實際需要來公平分配。需要經費緩而寡的機關有多餘之資可供浪費，於是需要經費急而多的事業，不免陷於停頓或艱苦之境。

公平現是解決財政困難的原則，但是我們如何能使公平的原則，見諸實施呢？這類的方案很多，但是在抗敵緊張，人民生活不能穩定之際，有的雖然很重要而且很根本的，如整理地籍之類，然以現時人力財力和時局關係，無法實行，言之徒然，也就不必去研究它。我們現在要急於見諸實施的，是要易行而行必有效的辦法。這些辦法，可以從收入支出及財務行政三方面來說明。

一、收入

普通收入大要言之分屬於省縣的為田賦，專屬於省的

有營業稅，專屬於縣的有各項地方捐稅。營業稅中包含商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屠宰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地方捐稅則名目繁多，往往因縣而異。此外還有一種在平時很佔重要地位的契稅，但在戰時極難望有起色，而且頗難整理，暫且不去注意他。現在，我們且分開來說：

甲、田賦

田賦在省政府和縣政府的收入中，均佔主要地位。因為歷史悠久，積習相沿，如飛灑訛寄等不公平的弊端故多，這是大眾皆知的。要消滅這種不公平的積弊，根本辦法當然是整理地籍。但是整理地籍，無論先從地主着手（清丈），或先從戶耕著手（土地陳報），皆非現在抗敵緊張之際所能辦理的。還有其他次要的問題，如減低附加等，也不是現時需財孔詎的狀況下所能行。

求公平的最根本辦法，現在雖不能實行，但是我們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直接徵收」，「嚴禁浮索」，這一點希望各縣政府能逐漸辦到。

田賦征收方法，原有人民「自封投櫃」和「聖串代征」兩種，自封投櫃就是直接征收；由業戶自行投櫃繳納，聖串代征，則假手胥吏，捆整包完。第二種辦法，雖然在理論上有可以辯護之處，但是這種流弊太多了，重要的如胥吏浮索，忠厚的老百姓除正當稅款外，因為智識薄弱，和不善計算，胥吏多額外浮收。反之，地方上稍有面子的人，不但沒有這些額外的負擔，據聞有些縣分的土劣，還

要和經征人員冊分串錢。

掣串代征，除上述老百姓負擔不公平的情形而外，經征人員最容易捺留稅款，除採用不合理的「比卯」辦法外，極難稽查。因此我們希望掣串代征的辦法，各縣要一律取消，在未能完全取消以前，冊串的管理，先須獨立，以免經征人員巨額挪用稅款，甚至盜串。

乙、各項營業稅

營業稅雖有多種，弊端則大率相同。各稅在舉辦之初，政府為減少納稅人的反感及易於推行征收起見，皆未能澈底查帳，按照納稅人真正的負擔力量課稅。商民中有組織的和狡猾的，大率短報，甚至於逃稅；無組織的和忠厚的商民多納，縱不至於超過其負擔力，亦必與實際應納者相去不遠。我們要剷除這種不公平並且有害稅收的情形，最有效的辦法，是先由商民自由申報，然後大量抽查，不實的嚴加處罰。在現時戰局緊張狀況下，為事實上的困難，這個辦法不得不允許各稅局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但是商會或同業公會包辦稅收的情形，不得不嚴加取締。

所謂有組織的和狡猾的商民能短報或逃稅，必須取得稅局的同意，少數是人情通融，多數是由於賄賂，而從中疏通勾引的大率為商會或同業公會。其辦法是先由商會或同業公會認定總額，分配於各戶，每季終了，由會代收統交稅局，除正項稅款外另加一筆副稅，這當然是局長的私利了。然而亦不可概論，有的縣分並非出於人情或賄賂，而是由於商會或同業公會立意把持的。

這種包辦辦法，不但造成納稅人負擔不公平的結果並影響稅收，而且使商民對於政治發生一種消極的和惡劣的觀念，所以這種包辦制度是非要首先根本剷除不可的。

丙、地方各項捐稅

各縣縣政府，過去每舉辦一項新事業，多按照需要數目同時舉辦一種捐稅，以供支用，後來這項事業經歸併或取消，但是這項捐稅是不能取消了。因此，稅目的名稱愈久愈多，各縣亦不一律。有些縣分，一戶每月須納七八種的捐，捐票的名目不同，捐額的數目亦異，三角五角二分四分不等。這些地方捐對於老百姓的負擔是最不公平的。因為地方捐多是由縣政府公安局及各區署舉辦的，對於當地稍有地位的，根本就不敢去討，大部分可以說是佃民負擔的。然而老百姓之怨恨這些捐稅，尚不在負担之不公，而在其煩瑣，因為稅目繁多再兼以征收機關不同，當然是擾民之政了。

這種擾民的地方捐稅，我們為顧全戰時地方經費需用之迫切，確不能不暫且容忍，但是整理工作，必須要做。

整理地方捐稅的工作，有二大要點：

(一) 統一征收 各項地方捐稅，有由縣政府征收的，有由財委會征收的，有由各區署征收的。老百姓是一樣出錢，但有不時遭擾之苦。如能由縣政府統一征收，不但便民，而且比較分別征收可以節省征收經費。

(二) 統一編查 各項捐稅的名目太多，有種種的不便，如能將各種名目統一起來我為一種或兩種捐稅，人民出錢雖不減少，但是麻煩只有一次，在政府方面，征收和稽核都要便利得多。

二、支出

現在的各機關和各事業，多是逐漸成立舉辦起來的。在成立之初，多有一筆相應而生的收入以維持或發展該機關或事業之需，不准挪作他用。後來幾於凡有一新事業或

論 機關專款

機關成立，皆有一定的專款，逐漸的成爲一種專款專用制度。少數的專款，是有效的，但到無款不專的時候，弊害就大極了。因爲各機關或各項事業的需要，是隨時變遷的；反轉來機關的大小和事業的需要，要按照經費收入預計的多寡來決定了。這種情形，從預算的收支兩方對比起來，不難得其大概。

這種辦法的弊端，是在支出的多寡，不根據事實的需要，以致預算的編製不能核實。在收入不甚充裕的時候，支出的或緩或急或多或寡，完全視領款機關的長官的勢力來定，尤以縣政府下各機關各事業間的這樣不公平的情形爲最顯著。

各級政府的預算編不實，其害尤甚於省，不但足以破壞各該縣政府本身的財政，而省庫亦大受其影響。嘗聽到許多縣政府負責人員談，自從金庫制度開始實行後，縣財政更沒有辦法了。然則在未實行金庫制度之前的辦法安在呢？不待言那是以省款供挪墊之用了。據聞有許多已經成立金庫的縣分依然有挪用省款的，尤以接近戰區的各縣爲甚。按理說，各級收入雖然減少，但是支出亦已數次的巨額緊縮，收支本當可以平衡，爲什麼還要強挪省款呢？這是因爲縣地方預算，多是虛收實支，不能量入爲出，向以挪墊省款爲平衡收支辦法的原故。

我們現在要改革這種不公的惡果，可能的辦法有二：

- (一)澈底的統收統支 所謂統收統支，是針對專款專用的制度而言的，那就是一切收入的征收和保管，完全集中於一個財務行政機關和金庫；支出完全按照實際的需要，定其多寡緩急。

(二)預算核實編製 預算編製不核實，不能嚴格執行，足以混亂收支，這種弊害是顯而易見的，毋待贅述。核實編製的辦法，可於會計年度終了之前，由省政府的各廳處組織一個預算審查委員會，公開的在「量入爲出」的原則下，負責編製省預算和審核縣預算。如此，一則可以得到比較公允的分配，再則各方面對於財政狀況多能明白之後，亦可減少主持財政者的許多困難。

有人說，預算在平常可以遵守，在戰時便無法執行，這是似是而非之論。除在戰區外的縣分，治安和必要事業仍須維持。收入方面既不能由執政者任意征收，竭澤而漁；經費的支配，亦不能隨少數人的私見，量爲增減。預算的重要性，在戰時並不比平時小。不過在編製的時候，要預留伸縮的地步，如將經常費儘量緊縮，臨時費和總預備費酌量增加。

三、財務行政

貪污是財政上的最大敵人，也是造成人民負擔不平的原因。打倒貪污的辦法，不外正是事先的訓誡，臨事的監督、和事後的制裁。但是訓誡和制裁，不是根本辦法，因爲財務人員的環境，最易受誘惑，意志稍爲薄弱的人，往往不顧一切，作弊逃法網之想，根本辦法，必須有隨時隨地的行政監督。會計制度就是最有效的行政監督。

會計制度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制度，是要切合於當前的事實需要而訂的。其內容有相當高深的理論和技術，不能簡單的說明。大要言之，不外使各機關有適宜的內部牽制組織，收支狀況有適當明瞭的記載，使輕手收付的人員不易舞弊，縱使舞弊，亦很容易查出。

有人認為會計制度，只能適用於平時和收入充裕的地 方，而不適用於戰事方艱和收入短絀的省分。這是根本不明瞭會計作用的說法。殊不知財政監督在戰時較之平時更加重要，否則乘火打劫的貪官污吏，可以將一切的貪污行為，均假事出非常之名來掩飾了。

安徽在本年度開始時，已將省金庫，省分金庫及各縣縣金庫相繼設立；在財政廳有第四科專辦會計和金庫行政事務；在各縣縣政府和徵收機關委任一會計員做記賬工作。組織雖已略具端倪，然缺陷很多，尤以縣政府的會計員僅隸屬於縣政府的第二科，在組織上不能達到互相牽制的目的，記賬的技術亦未能達到正確明瞭的需要。爲防止貪污間接得以增加收入起見，無論在組織上或技術上必須有更進一步的改革。

關於全體性戰爭之預備與實施，其所採之財政方針，必至增加人民痛苦，殆無疑義，自人民觀之，爲國殺身，猶爲義務之當然者，獨至令其犧牲金錢，則痛苦之感，有不堪言者。然國民精神上誠能感覺民族爲同運命之團體，且各個人自覺其與此同命運之團體，處於同甘共苦之地位，則其心中之痛苦可較減少。於此可見民族之精神的一致團結，與夫人民對於全體性戰爭之性質之瞭解，其關係於國事之重要，可謂天日昭然，不容懷疑者。惟其如此，而後不平分子之圖謀，因人民之覺悟而無所施其技。

更有當注意者，即全體性政治之需要，在於忠誠之表現，人民既爲國家而犧牲其金錢，則戰時公債一絲一毫，應用之於公而不應用之於私，應用之於國事，不應以之肥私囊，若有侵吞公款之行爲，無異於政府自爲盜賊，掠奪民財，其應防止之也，自不待論。世界大戰中德人之應募公債者，既爲犧牲一己，原期於維持民族生存，而其結果何如乎？由世界大戰經驗觀之，肅清政治上弊竇，然後能保國民之一致團結，此在財政上尤爲重要。

這種改革的初步，在省只將要財政廳的第四科略加充實。在各縣依照中央法令設立會計室，除原有會計員外，將原有第二科辦理計政人員調充，經費不需額外增加。改革會計制度，並不因在戰時而發生若何困難問題。

以上我們從收入支出及財務行政三方面所提出來的改革辦法，皆是很平凡的，並非標奇立異的主張；皆是切實易行的，並無因戰時而有不能實行的特殊困難；皆是很容易收效果的，最低限度人民的負擔可得相當的公平和便利，而無損於收入，各縣政府不能亦不必再挪用省款，財務行政人員在戰爭的混亂局面捲逃大批款項的事件，至少可以無形減少。

現時離會計年度終了，還有兩個多月，如果能將以上所提出的辦法切實準備起來，最低限度的公平原則可以逐漸見諸實施，財政狀況亦必能逐漸的好轉起來。

臨全大會特輯

寫在臨全大會特輯的前面

陳慕高

暴敵無止境的侵凌，捲起了我們全民族自衛戰爭的烽火，九個月來的刻苦掙持，我們衛國戰士忠勇奮發勇敢犧牲的精神，已阻止了侵略者的前進，驚醒了敵人征服我們的迷夢，第二期抗戰的過程中，更漸漸的表現着：越過了荆棘的程途，就是幸福自由的大道。

我們不願淪為亡國的奴隸，我們爭着去作光榮的戰死而不作忍辱的偷生，我們抗戰的神聖使命，是爭取全民族的生存、自由、平等與幸福，所以我們對敵人的侵略，不能祇作消極的防衛，而必須積極的結集全民族的巨大的力量，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以期迅速的摧毀敵人，將他們完全驅逐出我們的國境。為了實現上述的使命，為了加強抗戰的領導，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就在第二期抗戰勝利展開之時，全國人民屬望之中開幕了。大會所發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

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

表的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對於戰時期的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端，均有賢明的規定而對於領導機構的刷新與加強、抗戰力量的團結和鞏固，民衆機關的設立等，都是爭取抗戰勝利必須具備的條件，可以說這一次的會議，已為抗戰建國的光明前途，奠定下堅實的基礎了。台兒莊大殲滅戰勝利的消息隨着傳來，使我們更確信有獲得最後勝利的把握。然而這祇是勝利的開端，未來的責任更加艱鉅，我們需要相互策勉與激勵，我們需要為實踐抗戰建國綱領而共同不斷的努力。建國綱領和大會宣言，各報均已刊載，同時各方面也有很多評論，現在集本特輯唯一的意義。

臨全大特輯

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爲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爲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職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

，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乘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西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爲人民所資以爲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

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並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懈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懷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即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讎，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恍然有所動於中平。

聯合特輯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憚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謀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爲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上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

臨全大會特輯

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困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爲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寧，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

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者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出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現，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

臨全體特種大會

前，吾境内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自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燙切之，燙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振振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當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雜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之休眠，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者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的建設，爲勢固至順也。

赤貧，舉國之中，祇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園生產化爲燼餘，都市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努力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

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為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鑄產及農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孑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久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即於凋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為例者也。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諸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畫，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

，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以上二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為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固無發生階級鬭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畫經濟，已使共存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鬭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于抗戰期間求之，且當于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于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于民主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斲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勇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也。

於此，有當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告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

臨全大會特輯

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和平之維持，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于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辱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于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舊約。

。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

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

愈久，而愈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

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爲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順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興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爲政黨，爰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顧賓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革爲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應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嘒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懼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令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爲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寧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

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抗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喝喝而望，不獨本黨同志舉首禱祝而已也。

臨全特會輯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恃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堡壘，前仆後繼，終始不渝，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為勞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勵，失業之扶助，榮華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實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謹長於無窮者也。

尚有二義，為抗期間所必不可少者，其一為道德之修養，其二為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切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為迂談，殊不知抗期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為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

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亘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禦，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為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抗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雖開戰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厲，國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為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茲抗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挫桂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國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為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茂，體用並備，抗戰必勝，茲抗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挫桂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于合理化，成為有計畫有系統的發達。其施之于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為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為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于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一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如技

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必勝，建國必成，必由于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

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 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鬥邁進。

乙 外交
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之偽政

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 軍事
八、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

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出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鐵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特輯

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會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乙）由會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

己、民運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紓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例

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丙）由會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丁）由會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前條

(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頒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前條(甲)(乙)(丙)

(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篩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五)條、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限制。

第六條、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諮詢問案之權。

集 中 國 結 全 國 的 力 量

中央日報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集全黨之精英，於軍書旁午中，討論抗戰建國的大計，自開幕至閉幕的四天中間，關於黨務、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以及民眾運動，都有極緻密之研究，極良好的決議，這不能不使全國的人民表示一致的敬佩和擁護。

中國國民黨是領導全國民衆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負有救國建國的重大使命，中國國民黨過去對於國家民族

第八條、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廿五人組織之，任務只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會。

第十一條、中央各院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於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河南、廣東、以上各州以上各出三人。甘肅、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新嘉、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以上各出二人。青海、西康、寧夏、黑龍江、熱河、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的種種貢獻，已與天下人以共見，中國國民黨對於今後抗戰建國的責任，自然更要努力擔負，以期早日實現民族解放民權伸張民生樂利的偉大理想。為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更進一步，穩定黨的重心，健全黨的組織，並鞏固黨的基本。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有見於此，因議決確立全黨領導制度，以蔣中正汪兆銘兩同志分任正副總裁，一面復議決設立青年團，訓練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相

信這種辦法，必能充實國民黨的內部，而增強其抗戰建國的領導力量。

關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是幾經討論而後議決公布的，它的內容，一方面是適合於戰時的需要，一方面又要求於抗戰之中，能加緊工作，俾能達到建國的任務。自抗戰發生以來，有些人祇曉得抗戰的重要，而忽略建國的遠圖，有些人則又憧憬於百年的大計，而忘却了當前的事實，前者所患的是近視病，後者所患的是遠視病，兩者皆不足取。現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抗戰建國並舉，很足以指示出全國人民今後努力的方向。又抗戰建國綱領有總則兩項：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鬥邁進。這更確

臨全大會特輯

對全代會宣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武漢日報

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次舉行於對日艱苦抗戰期中，所負使命之艱鉅，實前此會議所未有，而意義之重大，更維繫整個國家民族之興亡續絕。大會已於前日閉幕，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詳見於大會宣言。茲謹將全國同胞對此宣言所應有深切之認識與努力者，闡述如左：

自九一八及七七以來，空前國難的來臨，適集于本黨執政之時，雖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本黨于此之際，責任自無旁貸。數年來，鑑於國力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辱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並以期待日寇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寇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此次抗戰之目的，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

定了抗戰建國的主義及領導者，使我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够齊一，力量能够集中。

在政治綱領中，有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大會以現值敵軍入寇，國民代表大會不能即行召集，因決議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施行。這一個綱領，完全說明了中國國民黨祇是領導全國的國民去抗戰建國，並沒有壟斷一切政權的意思，所以雖然在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依然要組織民意機關，來共同擔負抗戰建國的大業，可見總理的「天下爲公」的精神，永爲其黨徒所一致信奉而毋或踰越。綜觀這次大會所議決的諸要案，其惟一的目的，在要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齊一心志，整齊步伐，集中團結全國的力量，實現總動員，庶抗戰必勝，我國可成。吾人於此願與國人共勉之！

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廿爲我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從人道立場言，則爲日寇野蠻殘暴之獸行，予以有力的脣憲。此爲抗戰之目的，國人所不可不認識者。

中國立國之基本精神，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及共同去信仰。惟當努力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毀其所守。本黨建國大業，亦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外交方面，在致力於中國之自由平等，內政方面，則在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本此一貫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亦本此一貫精神，以從事建國，一面努力抗戰，一面進行建國，抗戰中不能使健國大業有所中斷，則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爲中國自由平等之日，此大會對抗戰建國確定不

移之基本原則，國人所不可不認識者。

至於抗戰中如何使三民主義之實現，宣言中亦有詳確的說明。關於民族主義者，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前者必先努力抗戰，先爭回民族之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由自平等之可望。職是之故，國人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全民族之力共保之，始能令民族以共享之。後者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化而成為整個的國族，即使認為今日尚有少數民族，須組織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亦須在抗戰勝利之後。各民族應勿受日寇之誘惑煽動，而使領土被其分割，民衆受拐騙，須知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為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關於民權主義者，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在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組等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組織訓練，必當有整然之系統，然後始能以簡駁繁，有條不紊。抗戰期間，政治之統一，實較政治之自由為急。必須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共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民衆注意能力之養成，政府注意機能之適應，務使能共同努力，以抗戰之勝利。大會此次通過設置國民參政會之意義在此，亦一面抗戰

一面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也。關於民生主義者，中國以農立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謀農村經濟之維持，進而謀其生產力之發展，一切新興工業，必須合政府人民之力共謀復興，以應抗戰之需要。故舉國人民，必須極端節約刻苦，從事生產，一切產業復興計劃，皆當集中於抗戰之所需。關於經濟之建設，則根據民生主義之信念，施行計劃經濟，階級鬭爭既無由發生，亦決不許其發生。抗戰勝利，民生主義之計劃亦已完成。以上三者，皆大會昭示國人，一面以三民主義之革命精神從事抗戰，一面實施三民主義之建國，國人尤不可深切認識努力以赴之者。

大會對同志方面，希望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者，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事，勇敢犧牲以當難，組織更求精密，紀律更求森嚴。大會對全國有志之士，希望奮然而起，相與集中於本黨，同心努力，以完成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外並以道德之修養，與科學之運動，為國人歸。同時證明中央已授權蔣委員長，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深望舉國一致，齊一步伐，竭誠接受蔣委員長領導，以向抗戰建國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邁進。上述各點，皆為大會宣言所昭示，全國上下，果能澈底認識，共同努力，一德一心，促其實現則國家民族之復興，自不難克底於成也。

全代會之決議及宣言

大公報

中國國民黨，在衛國血戰中，特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

會，議決修改黨章，選舉總裁副總裁，又制定抗戰建國綱

領，宣布將召集國民參政會，其一般方針意見，則見於大會宣言。這次大會，意義重要，我們特就其決議要案，陳述數言。

中國國家，在暴敵摧殘蹂躪之下，全國國民與國民黨完全同其運命。國民黨過去，不幸因北伐成功太易，使其本身之鍛鍊，未得完成。執政甚久，而國內多故，人才時勞，皆阻礙訓政之發展。但有一要點，為中外論壇所不容忽視者，則在十餘年來國家受外患內憂夾攻之中，蔣委員長所領導之國民黨，實代表中國民族獨立建國之意志與其利益。換言之，就是要努力使中國完成其統一與獨立，內而反分立，外而反侵略，求中國在事實上及思想上，皆自立自主，自衛其利益，自決其運命。蔣先生領導的這種精神，就是近年中國割據消除，政令統一的動力，也就是去年以來國家能對暴敵大規模抗戰的基礎。當然，回顧前塵，戚戚國防建設上，還有不少失機，用人施政上，也有不少遺憾，但在多少年內爭紛紛思想龐雜之過程中，

蔣先生認定國家之真正危險及真正利益之所在，堅強守護着國家的中心，甘受裏裏外外的一切困難，不屈服，不動搖，專心一志，為建設統一自主的中國而奮鬥，這種精神，在今天艱難抗戰之中，更不能不欽佩其意志之強，與認識之確。同時亦不能不深惜十餘年來因一般訓政事業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效績，而使蔣先生之大志，不幸為國防實力所限。時至今日，國家半壁，為敵寇蹂躪，丁壯遭屠殺，婦女受污辱，宋明亡國之慘狀，已見於江南河北。當此之時，凡有天良有血淚的中國人，惟有擁護領袖一致奮鬥，此外概不暇論。惟茲事體大，要組織，要訓練，要實踐，要運用，當然切盼有領導責任的中樞組織之更強化

臨會特輯

更贊明，在此意義上，國民黨此次修改黨章，選舉總裁，在時勢上甚為適宜。今天的實狀，國民黨員與非國民黨員，境遇上，責任上，實際已無可分，各黨各派之說，在這嚴重國難中，實際上亦無可爭執，而就國家機構而論，黨政軍亦分不開來。過去幾年大家呼號統一團結，現在已不用呼號，今天不統一不團結，還怎麼樣。今天的中國，只有漢賊之分，凡不降敵的中國人，都天然的站在一起。蔣先生本是全國公認的軍事政治的領袖，及國民黨實際的領袖，此次黨章修改後，蔣先生統率及刷新黨務，更可積極進行，是則與抗戰前途，亦當然有重大利益。

此次大會之特值稱道者，為充分表現衛國建國的積極精神，而抗戰建國綱領，就是此種精神之具體化。我們通讀一過，感覺其內容與半年來各方論者之志願，大體相符，且有許多是當然必然的事實需要，無可論辯。這個綱領之宣布，一方可以更晉一全國同胞之意志，一方更可以打擊敵閥屈服中國的迷夢。我們惟有希望政府必依此綱領，全力推行，則國民一定共同遵守。綱領中關於政治，特宣佈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又於民衆運動項下，特聲明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這兩點，尤關重要。過去多年中，蔣先生為實現民族主義之救國大義，而不斷的奮鬥，但民權民生之一般設施，則因國家多故，尙多未遑。此項綱領中，關於經濟建設，列有專章，惟期努力實施，不必討論。而前舉兩點，則為扶植民權之重要規定。民權主義中所謂民權之定義，本為革命民權，現在實際上則可稱為抗戰民權，凡戮力抗戰，有志衛國建國者，應集中意志，共同負責。我們盼望今後中央地方各機

關，對於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切實推行，一方面希望中央早決定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選舉條例宣告全國。目下大戰正急，全國辦選舉有困難，但若身體抗戰之需要，及民權主義之精神，則當可有適當的方案。近來，武漢刊物，對民意機關問題，發表意見者不少，集思廣益，是在中央有立法之責者。

這幾天，津浦大戰，正在進行，我們全體將士忠勇奮戰之結果，該戰線的勝利已在目前，那麼，此次臨時全代

臨全代會所完成的工作

珠江日報

在敵人進攻愈趨猛烈，民族危機更加嚴重，前線百萬戰士正在浴血奮戰的時候，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在全國民眾殷切期望之下，如期舉行，通過提案多起，並且已于二日發出宣言，宣告閉幕了！因為會議舉行時國際國內形勢的複雜緊張，因為各個提案內容性質的重要，無疑的，這次會議將成爲國民黨歷次代表會議中最重要的之一，而其關於國民黨本身方面的，實在有劃時代意義；有加以評述的必要。

大會的第一個重要工作是在健全全國民黨的組織。這正是國民黨爲適應目前客觀形勢所不可或缺的改革。事實上，國民黨在中國是一種領導力量，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都是如此。作爲中國抗戰時期的領導勢力的國民黨，自然不能不先把本身的機構健全起來。健全國民黨便是加強抗戰的領導，也便是加強抗戰的力量，所以這一點不單是國民黨自身的要求，同時也是全國民眾的要求。大會在一方面做了如下的工作。首先，大會建立了領袖制，並且選舉了蔣中正同志爲總裁，執行黨章中賦與的總理的職權，這一

會之開會，應當是中國勝利的戰史之開篇。我們於此，謹向蔣委員長及各將士，致其慰謝，勉國民黨黨員與一般國民，今後更共同努力，擁護領袖，以實施抗戰建國之綱領！同時，祝國民參政會早日選舉，更積極集中民志，求取勝利，至於大會宣言所述之外交內政方針及勉勵全國之言，國民各界應共同接受，尤當念念不忘「無北方則無中國」之至論，誓恢復主權行政之完整，不遠不止！

點非常重要。若干年來，國民黨雖然成爲全國政治的重心，但國民黨本身却沒有一個堅倒的重心。結果是派別紛歧，主張複雜，中間且嘗發生過若干次的糾紛。若干腐化落後的分子，利用黨的不健全組織，不斷地推行反革命反進一步的活動，使黨在人民中間喪失了信仰。就是在這些爆發以後，也仍然有一部分黨員，違背了總理不妥協不屈服的遺教，違背了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站在個人權利地位的陰影裏，肆行其破壞抗戰的工作。爲了消滅黨內腐化落後以及反動份子的各派系，把全黨的最高權力付託給一個已經從實際抗戰行動中取得不單全黨黨員而且全國民眾所共同擁護的領袖，這是必要的，這結果會使全黨以至全國的力量，被導向於堅決抗戰與革命建國的前途，這是我們敢於預期的。自然，總裁制的建立，只是便利於集中黨權來消除落後和反動份子，但並不是說落後和反動份子會自然而然地在這個制度之下消滅。不，落後和反動份子一定仍然將極力保持其勢力和發揮其影響，要澈底消滅他們，並且消滅黨內這種傾向，還需要全黨革命的同志共同努力。

奮鬥。只有在不斷肅清反動落後和腐化分子的條件之下，才能裁制的建立，才有偉大的意義，也才使全國黨外的民眾感到興趣。

第二，爲鞏固黨的基層組織，爲防止黨的腐化，黨將設立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信仰三民主義，爲中國的獨立自由而奮鬥。這一點不單關係國民黨革命精神的恒久保持，並且也關係整個中國的命運。中國目前正在日本法西斯軍閥的鐵蹄蹂躪之下，同時也正爲承認了「滿洲國」，並爲我們的敵人作聲援的德意法西斯所威脅，世界上同情中國的，却只有那些主張和平的民主國家的政府和人民，這鐵樣的事實昭示了中國只有實現了真正的民主政治，才能够和國際環境相適應。並且，中國目前必須發動全國各階層的民眾，才能從全面戰和持久戰的運用中取得最後的勝利，這也就要求中國必須實現了民主政治的主要條件，才能够做到真正全國民眾的動員。三民主義的青年團，應該是一個以三民主義的民主精神爲指導原則的組織，這結果自然會創造無數爲三民主義爲民主政治而奮鬥的青年戰士。這正適中國目前和將來的需要。這不單對黨有意義，對國家也有同樣重要的意義。但在這裏，我們必須指出的是這種青年團的組織，決不是像德國的那齊斯或意大利的法西斯那種青年組織一樣，正如國民黨與希特拉慕沙里尼的黨不一樣的道理。

此外，大會還決定，調整黨政間的關係，改良各級黨部的組織；對於黨員的訓練與監察，大會也經確定了原則。這些都是爲了黨組織上的健全和運用上的靈活。經過這樣的改善之後，我們相信此後的國民黨將以新的姿態在中國的歷史舞台上出現。

在政治方面，大會也在全國民眾熱烈的要求下之，完全成了偉大的工作。首先，大會用確定的不可移易的字句，說明中央對於長期抗戰澈底的認識和澈底的決心。大會的宣言，在說到關於中國抗戰的態度的一段，明白指出：「吾同志同胞，惟有併力以赴，決不中止」，「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以赴此目的」，同時並指出：「中國若怵於日本之暴力而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長期抗戰的決策，雖則已經爲幾個月來血的事實所證明，但我們却不能否認這中間嘗經有過妥協的運動。這種妥協運動不單發自於我們的友邦或僞稱友邦者，並且主要地是發自我們內部的民族失敗主義份子。妥協運動的存在會動搖前綫百萬戰士的軍心，會削弱全國民眾對政府的信仰，並且會破壞抗日統一戰線。現在臨全代會已經重新確定長期抗戰的國策，掃除妥協主義的殘餘，這一點實在給全國前後方的同胞以無限的慰勵。

其次，大會爲徵集全國意見，團結全國力量，議決組設國民參政會，作爲民意機關。抗戰以來，民意機關的設立，嘗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大會的這項決議，至少表示國民黨中央不啻忽視了這個有益於抗戰前途的要求，而正在以誠懇的態度來使他實現，八一三抗戰爆發以前，中央嘗準備召集國民大會，但因爲戰事的阻礙不能實現。而在事實上，過去的國民大會的組織法，選舉法，以及在選舉實施中所暴露出來的缺憾，都證明其絲毫不能代表民意，所以國民大會的不能召集，正無甯說是一樁幸事。但建立民意機關的這一要求，却依然存在，並且因爲抗戰的實

踐而更加迫切。大會的這個決議，無疑地是在滿足這個要求。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參政會的產生的方式如何以及所賦有的職權怎樣。在產生的方式方面，假如全由政府指派或由各省選派，那便仍然不是真正的國民參政會而只是和政府所設立的其他委員會一樣，決不會從此集中民意以至集中全國各階層的力量。在職權方面，假如只是一個諮詢機關一樣，其所有的決議，對政府的行政絲毫沒有拘束的能力，那麼，即使是一個真正的民意機關也不會有什麼價值，不能發揮民眾的意志。不過，關於以上二點，在我們還沒有看見政府公佈的法令以前，是不能預先加以推測的。總之，我們認為大會既然站在『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的立場上來『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一定會在不背民主原則的方法之下來產生這個全國民衆期望已久的機關，並且會使這機關成為全國各黨派各階層民衆共同來為抗戰而發揮各自的力量的機構。

第三，大會製定並通過了抗戰建國綱領。這綱領是大會工作的結晶，綱領的完全執行是抗戰勝利的保證。抗日統一戰線的始基形成以後，共同行動綱領的訂立便成為全國各政治團體的要求。因為只有在共同的綱領之下，才能

於神聖自衛戰進展之中，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議決改革黨的組織及國家大計之要案多件，意義甚為重大。際此津浦北段正在大舉殲滅敵人之時，全黨一致推動黨國機構，其威望之偉大，更非目前所能估計，茲舉其舉數者言之，約有數端。

臨時全大會之收穫

申報

第一、自孫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國民黨總理一席，久懸未推。此蓋由於孫先生為手創國民黨之偉人，黨員不忍有第二人得繼承總理之名稱。今內外情勢，皆迫切需要國民黨有明確之領導者，故黨為適應時勢，乃有設置總裁副總裁之決議。此後全黨在一領導者之下，齊一步驟，共同

有一致的動作。最近以來，無可諱言的，國共的幹部間，頗多磨擦，這最大的原因自然是因為缺乏一個大家共同信守的最高行動綱領。現在，這個綱領是出現了，雖然產生的方式是由於國民黨一黨的決定，但整個綱領的精神，去正是各黨各派所能够遵守和實行的。在這個綱領裏面，對於我們的外交態度有鮮明正確的說明，對有民衆武裝有特別着重的指示，對於發動民衆，尤能夠把握着正確的方針——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和對人民民主權利與以合法的保障。其他關於經濟教育各項，也皆有詳盡的規劃。我們相信這樣一個進步的綱領，在積極方面，一定可以增加全國各黨派的合作，在消極方面，一定可以消除全國各黨派間的磨擦，直接間接增強抗戰的力量。雖然在大會的宣言和綱領中，都不僅提到各黨派合法存在的問題，但這個綱領都正等於承認各黨各派的存在。我們希望抗日的民族統一戰線以後會從精神上的一致到形式上的一致。

邁進，不獨於自衛戰有莫大之裨益，即於今後政治之推動上，亦有莫大之作用。至黨內組織改革，設立文化部，社會部，青年團等，皆於國民黨擴大黨力上，為有益之設計，不可忽視。

第二、歷來因以黨治國之故，黨與政府之分界不甚明顯，有應為政府所獨管者，而黨部亦參與之，致黨與政之間，時有糾紛，黨不免因此而受社會之非難。今茲劃分界限，凡屬於政者，黨不與聞，黨部所管理者，只限於黨務，其事屬行政範圍者，悉由行政機關處理之，此實為重大之改革。黨僅居於監督地位，而不直執行行政事務，則今後地方上可以避免許多紛爭，系統既明，效率可增。

第三、國民希望參政已非一日，但在此進行自衛戰之秋，突然變更根本組織，反恐增加糾紛，減殺國力。故於可能範圍內，與國民以參政之權，自屬適宜處置。現將設立國民參政會議，從國民黨以外，選拔賢能，膺此巨任，則全國國民咸能與聞國政，且可以明瞭政治實情，此於加強舉國一致之力，抵抗暴敵，自極效果。雖國民參政會議之權限，尚未確定，但全代會既以原則深與政府，則政府自能斟酌時勢，為適當之規定。惟吾人所希望者，在戰爭狀態之下，選舉自無法進行，由政府另組選任委員會，聘請各界公正領袖擔當推舉之責任，再由政府決定之，似為最簡易最公允之辦法。而選任之對象，以專家為第一要件，務使各方面專家俱能列席此項會議，共抒救國大計，

而後國民參政會議之設立，乃收其預期之效果。

第四、此次全代會明確指示我神聖自衛戰目標，使全國民咸知我非排除暴敵之侵略行為於領土以外，決不停止作戰。在今日情勢之下，我欲救亡圖存，非用全國國民之總力，不足以爭取最後之勝利。只要我每個國民皆有此認識，而又能團結到底，不稍瞻顧，則最後勝利之必屬於我，決非虛言。對於國際上，亦可使世界識者皆能了解我之決心，中國只有前進，萬不後退，則世界之同情與援助，必加甚焉。我委曲求全之心，已為世所共見，無奈暴敵鯨吞我國之野心，一發而不可復收，迫我不能不為澈底之抵抗，以期奠定東亞之永久和平。

第五、當此血戰之際，我如何充實力量，以發揮人物財之效用，誠為目前最重要問題。全代會宣言及綱領中所指示之經濟目標，雖未涉及具體方策，然以此原則指導政府，則政府必能仰體此意，力求所以發揮人力、物力、財力的道。當今急務，莫過於安定國民生活與充實生產力量。斯二者，果能於切實計劃之下，立即推行，則我之抗戰力量必因是而增強幾十倍，暴敵雖橫，亦終必屈服正義公理之前。吾人不但切服政府對於宣言中所指示之事項，能身體力行，且更切望政府於所指示之範圍以外，亦當努力（蓋經濟問題，經緯萬端，決非數言所能詳盡，而有賴於政府之立案發動者更多，此所以不可忽視也。
以上數端，實為最大收穫，惟其效果，則有待於黨及政府之努力耳。）

國民黨臨時代大會的成就

新華報

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於四月一日閉幕，通過了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關於黨務的決議，並選舉蔣委員長為總裁

最近十年來國民黨最有歷史意義的一個會議，因為這次會

議表現了國民黨更向前的進步，對於抗戰時期許多重要的國策，更確定基本的方針。

首先對於堅持抗戰到底的方針，正如宣言中所說：「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中國若傾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為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為中國計，豈容出此」。堅持抗戰到底，以達到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這是全國同胞一致的願望與要求，國民黨這次臨時大會，仍本蘆溝橋事變後，國民政府和蔣委員長既定的堅持抗戰到底的方針，這對於堅定全國軍民抗戰的決心和勝利的信念是有着重大的意義。

第二，在外交問題上確立：「本獨立自主之精神」，「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之原則，「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這對於中國抗戰時期的外交政策給了確定的方針，同時這個方針也就給予了那些否認日寇是參加侵略陣線之一員，而企圖為法西斯侵略主義張目的漢奸言論以重大的打擊。

宣言中指出：「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為感奮」。這種有利於中國抗戰的國際形勢，正是爭取抗戰勝利的重要條件之一。這也給予了那些認為國際形勢有利於日本而不利於中國的悲觀主義者，實際上是隱藏着民族失敗主義的觀點以重大的打擊。

第三，在內政策上，確立「改善各級政治機關」；「組織國民參政機關」；「整飭紀綱」；「懲治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

臨全特會輯

19

產」；「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爭」；「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樹立重工業基礎」，「實施物品平價制度」；「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等等，這些政策都是爭取抗戰勝利必要的條件，須要用最大的力量，使之真正有利於抗戰與團結的原則之下，具體的實現起來。這是我們熱烈的希望！

至於說到三民主義，大會宣言亦加以闡述。對於民族主義，大會宣言依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說明兩方面的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民族一律平等」。在我國目前抗戰中來說，就是堅持反對日寇侵略的自衛戰爭，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以平等原則聯合國內一切其他民族，共同奮鬥，以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境內一切民族的壓迫和侵略，達到中國境內各民族共同的解放。這是孫中山先生所遺留給我們未完成的任務。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和被壓迫民族的國家內，為着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的民族主義，他是進步的革命的。因此這種革命的民族主義與希特拉墨索里尼日本軍閥對外侵略的民族主義完全是兩件事，完全是相反的。因此我們始終為這種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的民族主義而奮鬥。中國人民為着自己的民族獨立解放的民族主義，是與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眾爭取自己的解放的國際主義並不是相衝突的，而是相成相助的。

大會宣言說民權主義在抗戰時期之重要，指出：「抗

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歷史上的經驗已經證明，必須要有全民族力量的團結。我們應該依據有利於抗戰與團結的原則，來「發展民力」與增進民權。過去有些人以爲在抗戰時期不能談民主，大會宣言就給予那種錯誤以反駁。

大會宣言又說到民生主義，在大會綱領中亦指出抗戰時期的民生主義，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因爲抗戰期中，一切經濟的設施，必須口爭取戰爭的勝利爲目標，改善人民的生活，這首先要求有產階級在抗

國民黨代表大會的收穫

抗戰三日刊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二月廿九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共開大會四次，出席代表和全體中委約五百人，決議之重要案件，關於黨務的：有確立全體領袖制度，選舉蔣委員長爲總裁，代行黨章所規定的總理的職權；設立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關於政治有：組織民意機關，召集國民參政會，以團結全國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的決定與推行；同時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對於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與教育，都有相當的規定。此外還通過大會宣言，對於抗戰目的，外交方針、內政方針、告誠同志、昭告國人等等，都有相當的說明。

關於第一件事，國民黨擁護蔣委員長爲總裁，這不但可爲國民黨慶幸，亦可爲全中國慶幸，因爲國民黨員領導救國建國的重大使命，我們懇切希望國民黨領導全國力量抗戰，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國民黨本身的健倣和改進是非

戰時期不僅不應增加對於饑寒交迫工農勞動大衆的剝削，而且應當自動減輕他們的痛苦，改善他們的生活。這樣既可以增強民族的抗戰力量，同時亦可減弱各階級間相互的衝突和鬥爭。使人民無饑寒之痛苦，無家庭之顧慮，使人民有健強之體力，愉快之精神，而得專心獻身國家，或增加生產於後方，或爲國殺敵於前線。

國民黨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成就，正是中國繼續抗戰和爭取勝利的重要步驟，我們深望這些進步的繼續發展，這些成就就一一實現。

常輕要的，現在確定了堅決抗戰的蔣委員長做國民黨的全黨領袖，這於中國抗戰力量的加強有着很重要的關係。

關於第二件事和第三件事：設立青年團和組織民意機關，具體辦法，尚未公佈，我們雖無從研究實際的內容，但我們希望大規模的青年訓練能集中於抗戰的需要，能注重啓迪青年的自發情緒，能使青年的愛國熱情有所寄托，而一掃現在有些青年訓練方法徒使青年有着憤鬱於「反院」中的苦悶甚至憤懣。關於民意機關在產生手續上當盡量採取民主方法，使能真正代表民意，在這方面我們懷有誠懇的建議，這裏不再贅了。

第四件事是抗戰建國綱領，這綱領的內容在民間已引起了很好的印象。我們所懇切希望的是要用最大的努力使它全實現，同時全國人民也應該擁護領袖，幫助政府，努力使這個綱領完全實現。這綱領對於抗戰時期所需要的各

重要部門，都有比較具體的明確的規定。從這綱領的內容可以看出對於輿論的建議有着虛心的採納，例如在外交方面的「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共同奮鬥」；「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在軍事方面的「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充實民衆武力」，「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在政治方面的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改善各級政治機構」，「整飭綱紀」，「嚴懲貪污官吏」；在經濟方面的「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在民眾運動方面的「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對於言論

如何實行抗戰建國綱領

中山週刊

這次本黨臨時代代表大會，通過了抗戰建國的綱領，「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使「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鬥進進。」以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所以這個綱領，實在是辛亥革命時的「臨時約法」，及十三年改組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其性質，其意義，是非常重大！因為辛亥革命時代的臨時約法，是昭示國人的革命綱領建國大綱，又是改組時的國民政府建國方針！辛亥革命雖於破壞者多，即十三年改組則重在建設。現在由革命統一，然而為對外抗戰，由平時建設，進而為抗戰建國。此不僅表示精神的光大，而且證明黨與主義及革命的進化！值得海內外的人士，同聲稱頌！

但是，有如此進步的好綱領，如何去實行？外交、軍

出版開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在教育方面的「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這些都是數月來輿論所迫切呼籲而盼望實行的。這可以證明自抗戰以來中國的政局已有了很大的進步，同時看到我們的敵人日本強盜的內部日益杌隉不安，更可顯示我們抗戰前途的光明。綱領和宣言對於民眾力量的重視，認為「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這也是加強抗戰力量的要點，我們希望在事實上能一一實現的。

事、政治、經濟、教育，以及民眾運動之原則和方針，雖已確定，其具備實行的辦法，又當怎樣？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研究的！試本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提出下列各個具體實行的問題，希望全國同胞同志，大家悉心加以研究，以備政府當局之採擇為幸！

一、外交（一）如何聯合同情於我們的國家及民族？與誰為同情最深者？（二）怎樣去聯合一切反日勢力？制止其侵略，和怎樣取消為組織？

二、軍事（一）軍事之政治訓練，如何才能加強？（二）如何補充抗戰部隊，怎樣充實民衆武力？（三）怎樣發動普遍的游擊？使與正規軍隊配合作戰？（四）用什麼方法撫慰傷亡？安置殘廢？優待死亡家屬？

三、政治（一）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如何組織？

產生！（二）縣為自治單位，怎麼樣才能實行？自治條件如何完成？（三）各級政治機構，怎麼才簡單合理，效率高而又合於戰時需要？（四）如何整飭綱紀？以軍法處治貽誤抗戰的人？和嚴懲貪官污吏？

四、經濟（一）計劃經濟如何實施，以擴大戰時生產？（二）如何發展農村經濟，樹立重工業基礎？（三）戰時稅制怎樣規定？銀行業務用什麼方法統制？（四）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之辦法如何？（五）如何整理交通系統，舉辦聯運增添路線？（六）怎樣平衡物價，禁絕投機壟斷？

五、教育（一）訓練婦女和青年的有效辦法怎樣？

國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戰時青年

（二）專門技術人員之訓練分配，怎樣才能應戰時需要？（三）教育制度如何改訂，戰時教程如何進行？

六、民衆運動（一）怎樣去發動全國民衆而組織之？便參加抗戰！（二）如何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三）難民及失業者怎樣救濟訓練？（四）嚴懲漢奸之具體辦法如何？怎樣加強民衆的國家民族意識？

像上面所述的各個具體問題，希望大眾同志同胞，能分別的，精確的，提出一個解決辦法。本最高的原則，提供最低限度的實行方案，以督促抗戰建國綱領的實現，則民族幸甚！國家幸甚！

……國民黨所領導的抗戰開始，國民黨的威望空前的提高，中山主義為全國所一致接受，所以這次國民黨大會的政治宣言和綱領，絕不只是國民黨的，它同時是全國民眾和一個共同體的。國內，同時是國民黨內，很早就已需要這樣滿足了這偉大的要求。因大會的綱領和宣言不是從一黨利益為立場出發的，而是從全國民族利益為立場出發的。同時「綱領」和「宣言」的內容也不只是過去一部分黨員的意見，同時容納了各方面的意見。

遠在幾年以前就有人在從事於在理論上也要割裂三民主義。方法上雖小有不同，但全都一致想把民權主義和民主主義去掉。他不管在抗戰開始之前，或以後，都以「非常天下」作藉口。照他們的說法去推論，那麼三民主義只有在不過是混入國民黨的內代敵人由大會綱領和宣言所代表的。其以前證明，他們擺出國民黨能代表國民黨的面孔，但卻挑撥離間國民黨內部各種各樣的工農，並從事各種不道德的行為。這些人是為這些人所免。

（一）不能把整個的國民黨看成和那些腐化份子一樣的。現在抗戰期間，三民主義既然已為全國所普遍接受，不管是國民黨員，都應當了解三民主義在任何時期都是不可割裂的。我們試想一想有過任何其他國家的大革命所倡的主義有和三民主義相似的麼？歷史的回答是一沒有家底。為甚麼？為了中國歷史的特殊性。歷史不容許中國有一時間去像歐洲史的慢式的道路：先打退民族敵人，建設民族國家；其次推翻君主及殘餘封建勢力，建立資本家的統治，若下年後再來推翻資本家，建立無階級的社會。如今還主張中國要走這樣的路，那便是不可饒恕的愚昧。有人至今還主張中國要走這樣的路，那便是不可饒恕的愚昧。三民主義的不可割裂性，已被九月來的抗戰經驗和應該民倫。國民黨大會所解釋得够明白了。以後再有這樣言論出現，則

（二）不能改善國民黨的公佈。國民黨是中國最大的一個綱領，自己打起的問題若不能令全國軍民放心，抗戰是國民黨所領導的。這些問題最近還盤不會發生變故？抗戰會不會中途妥協？——這些問題最會惹着許多人的心胸，但大會以後，這些問題不會再有人問了。

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八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張義純、楊廉、朱佛定。

列席者：丘國珍、張善璋、陳言。

主席：張義純（代）。

紀

錄：朱佛定。

會

議

錄

1

甲、告報事項：

（一）審查第三一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三）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會同核簽本保安處請

將職員薪公費改照本省國難薪並暫緩兩月施行一案各情形，請鑒核提會核議案。決議

：如擬辦理。（財政廳辦）

（五）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各縣壯常隊幹部兼校官職者每月發給火食八元，是否有當簽請核示案。

決議：如擬辦理。（保安處辦）

（七）據民財兩廳簽呈：據巢縣縣長郭汝臺呈請發給收容潰兵熟支火食費三十八元八角一案，擬准暫由省墊支，俟請軍政部撥還，當否簽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民政廳辦）

（五）據財政廳簽呈：為亳縣縣政府送二十六年十

二月二十七年一月二月各月份軍事犯日糧清冊等件，列數七百三十五元六角，經核尙屬

（二）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核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上年十一月底遣散員工費用三百九十五元計算書件，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決議：准予核銷。

（二）據財民兩廳簽呈：為臨泉縣前縣長杜光頂呈送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一月各月份溢解人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六十三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三）據財民兩廳簽呈：為卸任霍山縣縣長溫彥斌呈送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冊件，列數五十元零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四）據財民兩廳簽呈：為卸任霍山縣縣長唐克南呈送二十六年七月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十七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五）據財政廳簽呈：為亳縣縣政府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各月份軍事犯日糧清冊等件，列數七百三十五元六角，經核尙屬

丙、審查事項

會議錄

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爲臨泉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七年二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五百八十九元三角六分，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算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七）據財政廳簽呈：爲貴池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而二十六年九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六百七十三元四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五年六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三）據財政廳簽呈：奉發安慶警備司令部呈送該部及所屬處隊所官兵一個月恩餉清冊列數共

計一千四百十二元五角五分，核尙相符，可否准予發給，請提會核議案。決議：交保安處審查。

本府第三百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張義純、楊廉、朱佛定。

列席者：丘國珍、張善璋、陳言、竇希文。
主席：張義純（代）。

紀錄：朱佛定。

（一）審查第三百十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

過。

（二）據財政廳簽呈：爲皖南行署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擬照府會核定數目，統由總預備費用下動支，請鑒賜提會備案，准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三）據保安處簽呈：爲城安慶防空情報分所呈：爲桐城老洲頭江防哨班長江仁泰被變兵擊斃，請發燒埋費二十元等情，簽請提會核議示遵案。決議：照准。

（三）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省分會簽呈：擬具義戶寄養難民辦法推行辦法草案，簽請提會核議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

丙、審查事項

民政廳辦）

（一）據財政廳簽呈：爲奉令發稽委會二十六年八、九、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七年一月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經核尙屬相符，惟各月辦公費溢支之數，聲明自行彌補，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決議：准予核銷，節餘繳庫。

（二）據財政廳簽呈：爲臨泉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三百十六元三角二分，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

摩核案。決議：照准。

(三)據財政廳簽呈：爲東流縣政府呈送本年一二

兩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三十二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四)據財政廳簽呈：爲太平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六十六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五)據財政廳簽呈：爲休寧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反動軍事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零三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爲岳西縣政府呈送本年一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十二元四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七)據財政廳簽呈：爲亳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四十元零五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八)據財政廳簽呈：爲太和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年一月兩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

等件，列數四百三十八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九)據財政廳簽呈：爲舒城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一二兩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四百二十三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據財政廳簽呈：爲岳西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二十七年一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六十一元四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一)據財政廳簽呈：爲宣城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七月至十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四)據財政廳簽呈：爲宣城縣前兼縣長毛龍章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天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五十五元一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五)據財政廳簽呈：爲巢縣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

會議會

二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七十二元二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六)據財政廳簽呈：爲廬江縣政府呈送二十七年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百零九元五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七)據財政廳簽呈：爲貴池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天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十五元八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八)據財政廳簽呈：爲無爲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一百九十二元九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十九)據財政廳簽呈：爲歙縣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反動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二百八十九元七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五年度勦匪費項下列報，祈鑒核案。決議：照准。

(二十)據財民兩廳簽呈：爲亳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七月份遞解漢奸蓋良臣等一案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一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經核

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一)據財民兩廳簽呈：爲前立煌縣縣長易智周呈送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遞解人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二十四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二)據財民兩廳簽呈：爲前休寧縣長董英森呈送二十六年八九兩月份遞解人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八元六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三)據財民兩廳簽呈：爲石埭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十四元，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廿四)據財民兩廳簽呈：爲舒城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十月至二月遞解俘犯旅費支出計算書件，列數三十八元一角，經核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據保安處簽呈：奉交審查財政廳簽請提會核發安慶警備司令部及所屬處隊所官兵一個月

恩飭一案，經查該部向不屬於本處，無案可考，簽請鑒核案。決議：准予核發。（財政廳辦）

本府第三百十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張義純、楊廉、劉貽燕、朱佛定。

列席者：丘國珍、張善璋。

主席：張義純（代）。

紀錄：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三百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據秘書處簽呈；奉飭印告民衆書傳單及佈告，業經飭由省印刷局印就各三萬份，計共需

法幣四百四十六元四角，此項費用，係屬臨時開支，可否由總預備費項下撥款歸墊，請

鑒核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由總預備

費項下動支。

（四）據財政廳簽呈：為六安公務員軍事訓練班所

需經費一百三十四元，擬由前已停支之黨政軍體育促進會經費項下動撥，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根財政廳簽呈：為宣城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七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五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經核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二年度剿匪費及總預備費並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二）據財政廳簽呈：為青陽縣政府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反動犯口糧清冊暨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軍事犯口糧清冊，列數七百六十二元七角，經核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四五年兩年度總預備費及剿匪項下分別動支，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三）據財政廳簽呈：為和縣縣政府呈送二十六年三月至六月各月份軍事犯口糧清冊等件，列數四百一十三元二角，經核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在二十五年度剿匪費項下造報，請鑒核案。決議：照准。

（五）據財政廳簽呈：審核省會警察局改建汽車室工料費三百零五元二角，支出計算書表簿，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提會在該局二十六年八月份以前違警罰金項下支銷，請鑒核案。

（五）據財政廳簽呈：為核左列旌德等縣十一案報銷，均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六兩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分別造報，請鑒

核案。

列數六十四元八角，尙屬相符。

九、貴池縣二十六年十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四十九元二角，尙屬相符。

十、和縣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一月各月份軍事犯口糧，列數六百六十五元一角，尙屬相符。

二、涇無二十六年五月至八月各月份反動犯口糧，列數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尙屬相符。

屬相符。

三、休甯縣二十六年八月至十月各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七十五元九角，尙屬相符。

屬相符。

四、涇縣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月份軍事犯口糧，列數二百七十元零三角九分，尙屬相符。

五、六安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三百九十三元四角，尙屬相符。

六、六安縣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三百四十二元二角，尙屬相符。

七、六安縣二十七年一月份軍事反動各犯口糧，列數二百九十九元零一角，尙屬相符。

八、黟縣二十六年七八兩月份反動犯口糧，

(六)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六年七月至九月份三個月庫款運鹽費支出計算書表簿

據，鑒予審查提會核銷一案，經查該廳三個月共領四千五百元，共支一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六分，收支比照淨凈存三千零六十元九角

四分，核對單據，亦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核示案。決議；准予核銷。

(一)據財建兩廳簽呈：為修訂本年茶業營業稅輕徵機關徵解辦法暨監徵員服務規則及登記辦

法，簽請提會核議施行案。決議；准予先行公布試辦。(財建兩廳會辦)

(各案中有密不發表者，故次序不相銜接。——編者)

法規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便利抗戰時期就近處理皖南一切政務起見，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臨時

會議之決議，設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

第二條 本行署於皖南適宜地點設立之，所有皖南各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暨地方團隊及省政府各廳處其他直屬機關，概歸行署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行署分設一室五科，其職務如左：

一、祕書室 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辦理關於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辦理關於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理理關於保安事項。

第五條 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

視察員二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三人，電務員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錄事四人，均由行署主任先行委派，報由省政府分別薦委。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七條

均由省政府各廳處斟酌實際情形調派之。
本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管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布命令。

第八條

本行署需要之警衛，由省政府酌派之。

第九條

本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十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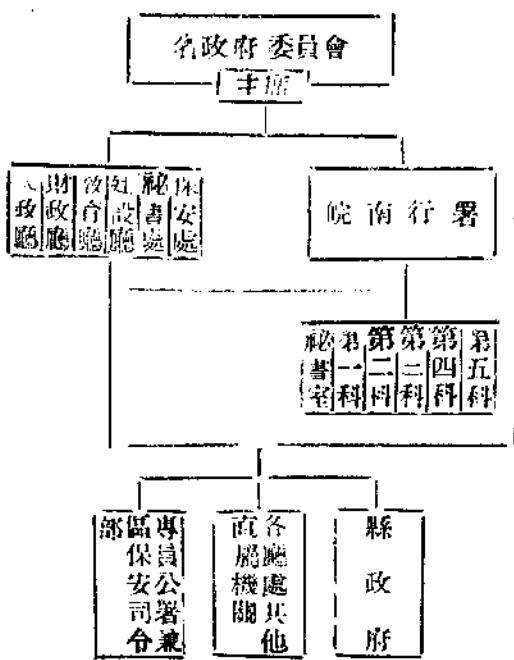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得依其性質分際，參照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至時局恢復正常時廢止之。並呈報中央備案。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系統圖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禁烟處組織規程

一、本府第三百十四次委員談話會通過

2

第一條 本廳遵照奉煩禁烟法令設置禁烟處，辦理全省禁烟事宜。

第二條

禁烟處設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禁烟處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掌理文書章則，收發文件，保管案卷，

查禁毒品，禁種罂粟及其他不屬於他股

事項。

第二股 掌理禁烟各款之總分登記，保管現金，

暨核辦收支撥解款項，編造預計算書。

第三股

掌理考核各縣局戒烟進行之程度，土膏

行店進出特貨之數量，化驗戒烟藥品，

調查烟民，審查各縣處罰烟案，以及各

縣局委員報告調查案件事項。

第四股

掌理頒發各項照證，烟民登記，行店設

立，及變更並查催各縣局征解數目，與

核定月報表冊，徵存照根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禁烟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統計員二人，辦理統計事項，技士及觀察員各若干人，辦理調查化驗及一切調查事項，並得因協助事務及繕校文件，酌設事務員及錄事。

禁烟處處理公務手續，與處內各科同。

第六條 第八條
本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禁烟處經費預算另定之。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一、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2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一、醸造試驗室；

二、纖維試驗室；

三、膠體試驗室；

四、油脂試驗室；

五、製糖試驗室；

六、鹽礦試驗室；

七、紡織染試驗室；

八、材料試驗室；

九、動力試驗室；

十、電氣試驗室；

十一、化學分析室；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邀請經濟部委任。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

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

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繪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一九二七年三月頒佈

第一條 財政部就左列各區設置稅務督察專員，督察各該管區內之國稅事宜。

川滇區

黔桂區

閩粵區

湘鄂區

浙贛省

蘇皖豫魯區

陝甘甯青區

第二條 稅務督察專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中央直轄各國稅機關徵榷事務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國稅稅款收入狀況之調查考核事項；

三、國稅整理改進各方案之籌畫事項；

四、稅務機關人員之考查事項；

五、戰時特別措施之指示與協助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稅務督察專員應將考查所得情形，除隨時密報外，應按旬呈報一次。

第四條 稅務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國稅機關之命令與處分，認為有違法越權或失當之處，應立即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稅務督察專員得隨帶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稅務督察專員由財政部遴派，按簡任待遇，佐理員由財政部委任。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部爲使各縣區聯保長期舉行兵役宣傳起見，特參照

「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斟酌本省實地情形，訂定

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

二、各縣政府，應聯合所在地黨政軍各機關學校及法團報社，組織兵役宣傳大隊，並設區隊於各區署，分隊於各聯保所在地。

三、大隊長以縣長兼任，區隊長以區長兼任，分隊長以聯保主任兼任之。

四、區隊及分隊隊員，以小學校長教師中等以上學生及保甲長公正仕紳擔任之。

五、宣傳大隊應有隊員十五人以上，區隊及分隊應各有十二人以上，概爲無給職。

各級宣傳隊每月費用，在各原有公費內撙節勻支。

六、各級宣傳隊，每月應以第一星期爲擴大兵役宣傳週。

七、宣傳週舉行之時間地點，由各級隊自行規定，所有實

施經過情形，由縣府彙齊，分呈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八、各學校應於每星期第一日朝會時。舉行兵役講演，由各級宣傳隊派員前往參加。

九、各縣宣傳事項，未經本辦法規定者，悉依照中央頒佈「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安徽全省保安團營出差旅費規則

一、本府第六九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保安團營因公出差人員旅費，依本規則支給之，其離差到差，均不得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規 別	將 官	尉 官	准 尉	附 記
民 船	火 車	房 船	房 船	統 船
普 通	輪 船	官 船	二 等	三 等
普 通	力 夫	挑夫一名	挑夫一名	無
普 通				尉官輕便行李由隨從攜帶不給挑夫

食費	一元	八角	六角	四角
宿費	一元	八角	六角	四角
隨從	二名	一名	一名	無
雜費	六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每日宿食費三角火車三等輪船統辦 費等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員，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又必要事

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所列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旅費日記簿，（附格式後如後）連同旅費支出計算書，（附格式如後）呈報主管長官核銷。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

得單據外，其例有單據者，應檢齊造送單據存簿，呈報考核；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家專備者或

規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根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家專備及特殊情形者，應由主管長官酌量核減之。

第八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食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此駐地

每日開支之車力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支列報，並須於摘要欄內註明。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得據實開支。

第九條 凡出差人員帶有隨從者，將官不得超過二人，校官尉官均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罪行為受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保安團營舟車運輸費暫行支給規則

一本府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保安團營，因調防勤匪，集中一切開動必須應用舟車運輸時，其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各種舟車運輸給價辦法，應按下列規定：

一、火車照軍政部「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之。

品處分規則

一本府第六九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被服裝具之保管及損失賠償、廢品處分，除

票者支半價。

三、民船分三等：

甲、頭等 裝載二百石以上每日支給三元；
乙、二等 裝載一百石以上每日支給二元；
丙、三等 裝載五十石以上每日支給一元。

四、太平車每日支給一元五角。

五、驛車分二種：

甲、單驛車 載重一千斤以上每日支給八角；

乙、雙驛車 載重一千五百斤以上每日支給

一元五角；

六、土車每日每人支給四角。

每日路程以三十公里為準，其最後一日不及一日路程者按一日計算。

第三條

凡部隊開動時，視所攜軍需物品之繁簡及使用之緩急，同時得採用兩種以上運輸方法，但在不妨礙軍事進行時，應擇其運費較低廉者使用之。事後應將運輸之品名、數量、起訖日期、地點、路程遠近及運輸方法，填具運費表，連同憑證單據一併報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保安團營被服裝具保管賠償及廢

品處分規則

一本府第六九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被服裝具之保管及損失賠償、廢品處分，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被服裝具，（以下簡稱物品）以

附表所定之品種為範圍。（表一）

第三條 管理物品，應設置收發消耗存餘及廢品處分等簿記，及收發報告、年報季報等表。（附表式一至五簿式一至六年報季報等表暫以統計表式替代）

第四條 物品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各項物品，非經全省保安司令核准，不得更易其制式，或以

他物替換之。

第五條 保管之物品，如有遺失毀損，或移交轉撥時，應隨時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

第二章 保管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易於引火生蟲及有發熱性能之物品，須

月室儲藏；

(二)須有適宜之空氣及光線；

(三)須慎防撞碎壓損；

(四)須留適宜之間隔。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物品之保管，應預防之

事項如左：

(一)預防塵垢 應勤加刷拭敲打；

(二)預防腐蛀 應勤置殺蟲藥品，依期出陳

換新；

(三)預防潮溼 應勤加翻晒；

(四)預防脆裂 應勤予調和空氣；

(五)預防鼠咬 應勤予捕殺並堵塞鼠穴；

(六)預防銹蝕 應勤予磨擦塗油。

第八條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依其品質按左列各方法分別整理之：

(一)棉織類物品 應常洗刷翻晒，舖平熨

貼；

(二)毛織類物品 應於三月至九月間，月晒

一次，俟其陰涼再行收藏，酌置殺蟲藥品，倘粘塵垢，不宜重刷，雨濕潮透，

忌用絞乾之法；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物品檢查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檢查，由主任軍需官會同獨立長官，對於儲藏及使用之物品，每月施行檢查一次，特別檢查，全省保安司令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任軍需官會同獨立長官，對於儲藏及使用之物品，每月施行檢查一次，特別檢查，全省保安司令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檢查應具報之事項如左：

(一)物品名稱數量；

(二)依物品使用程度，區分為堪用、待修、報廢三項；

(三)保管方法是否妥善；

(四)登記簿表與出納單據是否相符；

(五)出納手續是否合法；

(六)檢查講評與改良意見。

前項檢查終了，應按檢查所得情形，據實報告，其報告紙之格式，由檢查機關自行規定，惟需同樣填製三份，呈送備查。

檢查時認為應行修理之物品，其破損程度較小者，應自行修理，較大者得呈報全省保安

司令核辦。

前項小修理，不得支用修理費。

第三章 賠償

第十二條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各項物品，如有故意或過失以致毀損遺失者，均應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物品損失，除新品照原價賠償外，其已開始使用者，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八；

第二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六；

第三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四；

第四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二。

前項期限及原價，依附表（表一）之規定，其有未經規定之品類，損失賠償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十四條 物品損失之賠償，其責任規定如左：

(一) 配用時歸使用人賠償；

(二) 保藏時保管人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專任保管者，攤賠十分之六，分任或

代理人攤賠十分之四；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主管長官及臨時負

責保管人共同賠償，主管長官攤賠十分

(四) 嘉營士兵逃亡時，歸直隸長官賠償，直

隸連排長各攤賠十分之三，連值日官

攤賠十分之二，嘉營長各攤賠十分之一；迫擊砲連，機槍連直隸於團，應攤賠之數，均由直隸長官參照上開比例負

第十五條

毀損物品原體存正者，其賠償金額得報由全省保安司令派員或委託所管長官勘驗，依其毀損程度酌減之。

第十六條

物品損失賠償金，應於每月終呈繳全省保安司令轉飭主管機關列收。

第十七條

已賠償之物品，應在物品簿上登記開除，如未屆滿與期限者，得呈明換給之。

第四章 廢品處分

第十八條 凡物品已屆滿給與期限，確已不堪使用或無

修理價值及無使用目的者，皆為廢品。

第十九條

廢品之區分如左：

(一) 裝具廢品 凡給與之各種裝具報廢者屬

之；

第二十條

廢品之處分，應由各團營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報繳廢品，須為原給與之件，其各品種每

單位必須具備之部份，依附表（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團營報請處分廢品時，對於廢品種類、數量、領受日期、使用久暫、毀損程度暨預定處分方法，須詳加申述。

第二十三條

廢品處分之方法如左：

(一) 瘦賣 已失軍用效能而有價值者；

(二) 利用 已失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

之。

者；

(三) 轉撥 甲部隊不適用而可轉撥乙部隊使用者；

(四) 焚毀 毫無用途者。

第二十四條 軟品變賣估價滿百元者，應依法公告投標行之，但經呈准有案，得適用隨意契約。

第二十五條 軟品變賣所得之價款，應於一月內呈繳全省保安司令轉銷主管機關列收。

第二十六條 物品如未滿給與期限已不堪使用，應詳具事由，報請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自由處分。

第二十七條 凡經依法處分之軟品，應由原給與機關暨原領受團營在物品簿記上分別註銷開除，如係轉撥，新領受部隊，同時須作收入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與營房建築相關連之營用具、廚用具、廁用具，如遇軍隊離開營房時，由營房保管員

負責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行政院漢字第一〇八三號訓令公佈

一、難民墾殖，就各省荒山荒地劃分區域分別辦理之。

二、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振濟委員會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三、對於難民墾殖之進行，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

務：

甲、調查及勘定荒地；

乙、決定容納難民數目；

丙、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

丁、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四、調查及勘定荒地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墾地位置；

乙、荒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丙、適宜栽植之農作物名稱；

丁、容納難民數量；

戊、交通及治安等情況；

己、墾殖用費之估計。

五、移墾難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乙、無嗜好者；

丙、能耕作者。

六、移墾難民登記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志願墾殖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原來職業；

丙、有何家屬及其人數；

丁、家屬中能耕作者人數。

七、輸送難民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為原則。

八、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以及達到墾區尚未從事墾殖以前無力生活者，由政府設法維持。

九、難民一經移至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核准者，不能任意遷出。

十、難民墾殖得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三種制度：

甲、集團農場制：凡有工作能力之獨身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農場制辦理之。

乙、貸款墾民制：凡有工作能力，並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丙、招墾制：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儘量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前項詳細辦法及暫辦規則另定之。

十一、墾殖事業除中央指定區域自行辦理外，以地方辦理為原則。中央對地方辦理之墾殖事業，應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

第六條 第七條

以一會為限。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
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是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

，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负

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

- 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 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設檢查員。
-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 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五章 會議**
- 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 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會員之解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則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決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爲同意。
- 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 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爲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二單位；五萬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需，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舉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

大，命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

簽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条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六条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在地。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锾：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条 前條之罰锾，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條之罰锾，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锾，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条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六十二条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文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行政院訓令渝字第二〇五五號（刊載原令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一、准文官處函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有誤奉諭應查案更正函達查照等由通飭遵照更正由一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渝字第六一七號公函開：

主席交下貴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七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奉發修正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有誤，請轉呈更正等情，轉請鑒核更正一案。奉諭：應即查案更正，等因，除由處遵照更正並分函各機關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年二月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到院，經以渝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嗣據內政部呈：以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其中「七」字係「八」字之誤，「八」字係「九」字之誤，請轉呈更正前來，復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准前由遵照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廿二日渝字第九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施行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欄一

訓令 民治字第一五五九號

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令各專員公署
縣縣政府

「據涇縣人民趙宗孝等函呈戰地服務團團員份子不
良，假公濟私，予取縉附呈辦法請通飭遵辦等情令」

仰遵照由！

據涇縣人民趙宗孝王靜庵，太平蘇鑑焦偉民，旌德王俊等函呈：各縣戰地服務團團員，份子不良，假公濟私，藉圖報復，應予取緝，並附呈取緝辦法六條，請通飭辦等情，查各縣戰地服務團，原為協助國軍辦理後方各種勤務，增強抗戰力量，用意極善，收效至宏，乃以團員人品不齊，不免滋生流弊，該民等所呈，於人雖無指摘，於是究非無因，自應按照指陳切實取緝，茲據前情，除分令外，
合行抄同原函各仰該專員遵照，並轉飭服務團各團員知照，
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抄原函一件

(六) 凡已廁身戰地服務之團員，必須鼈勉從公，克盡厥

職，俾名實相稱，不得掛名團員，藉作魚肉鄉民之工具。

德麟主席勸諭：八皖內地戰地服務團之興起，立意至良，
不獨增加抗戰力量，抑且可以維護後方治安。然因團員
人類不齊，間亦因之反致引起擾民之處，緣內地多

有不良份子，平日與人挾有嫌隙，或因債務糾紛，或

因田地糾葛，輒投身服務團中，視作名利雙收之捷徑

。該團團員強半少年盛氣，富於感情，彼此日夕相處

，是必聲氣相投，遇事靡不爲之盡力，狡黠者遂藉團

體之勢力，假公濟私，藉圖報復，呼朋引類，出入公庭，保甲噤不敢言，官紳曲徇情面，交涉勝利，可操左券，而一般安善良民，儼同俎上之肉，將無噍類矣

訓令 民治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大通警察局長邵侃

〔該局長能保衛地方維護商務特傳令嘉獎由〕

查大通扼長江中游，爲本省商業重鎮，自京蕪失陷以後，該鎮即逼近前線，敵機瞰艦，不斷侵擾，一時人心惶

。伏懇令飭各縣縣長，對於該團不良份子，嚴加取緝，俾能真正增加抗戰力量，兼可維護後方治安，謹呈
管見，草擬取緝不良份子辦法六條附載於后：

(一) 凡已與人涉訟而未解決者，不得參加該團團員。
(二) 在該團服務期中，不得與人興訟。

(三) 凡團員因事與人交涉或鑑於己方不利，不得開該團
名義於調官廳，請託紳士。

(四) 舉發漢奸及與抗戰一切不利等事，須先呈報官廳，
偵查事實，再由保甲長證明，無詐無欺，不能由個人任情誣譖，恣意推殘。

(五) 徵收捐款，須帶同保甲由該團蓋印，掣給正式收條，
否則以詐欺論罪，買賣不情勢向商家強迫賒欠，
及向人民強迫借貸。

亂，相率遷徙，該局長尙能督飭部屬，力持鎮靜，指揮策劃，悉洽機宜，用能安定地方，維護商務。特予傳令嘉獎

，以資激勵，嗣後仍應本此勇於任事精神，益加奮勉，盡忠職守，報効國家，抗戰前途，實多利賴，本主席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周翰呈稱：

訓令民銓字第一八一七號

令泗縣縣長黎一

一奉 行政院明令褒獎該縣長黎純一抄發院令轉令

該縣長知照由一

本府前以該縣長等集結武力，收復盱眙，呈請

行政院褒獎。茲奉漢字第一四五八號指令開：

「悉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明令褒獎』，除分令外，仰卽轉飭知照褒獎，院令抄發，此令。」

等因；合行抄發院令，轉令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院令一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訓令 民濟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本省分會

一據第四區專員呈擬具分遣救濟難民辦法抄發知照

酌辦由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周翰呈稱：

「查自倭寇深入，戰區擴闊，難民流離，隨在皆

是，蓬頭垢面，啼饑號寒，厥狀至慘。我中央當局及後方各慈善團體，固多收容救濟，究以限於財力，目前在食糧燃料等之供應，已感捉襟見肘，日久尤難爲繼，更以房屋缺乏，難民麇集一處，天氣漸暖，誠恐

病疫深行，影響公共衛生，且爲持久抗戰計，後方生產，尤不得不力圖增進，此等難民，不無工農不能，在其奔走求食，徒爲分利份子，若一面給以食住，一面予以工作，未始非補救生產之一道。更有進者，全

面抗戰必須把握民衆，樹立其對於國家信仰，倘對此大量難民，不早籌救濟，坐令困苦無歸，則老弱者轉徙溝壑，有損國家元氣，少壯者難免不挺而走險，資爲敵用，隱患何堪設想。惟此項救濟事業，集中辦理則諸感不便，分任負則事半功倍，專員鑒於鳳定難民逃至壽霍等處各鄉，住戶自動招至其家供住供食，頗為踴躍。茲謹推廣其義，訂定分遣救濟難民辦法，擬以樂善好施之美德，爲博得同情之號召，再加以政策力量兼公分配，是逃難謀生各得其宜，培元強患，一舉兼善。管見所及，可否仰邀鑒納，並建議中央採

行政院令：

抄院令

據安徽省政府呈報本年一月三日寇陷盱眙，經泗縣縣長黎純一督率兵警一再進攻，並擒斬奸偽多名以昭炯戒，卒於一月十四日將該縣收復等語。該縣長黎純一奮勉圖

擇施行之處，理令備文呈報敬候核示遵行。」

住。

等情；據此，除以「所擬難民分遣救濟辦法大體甚是，惟尚欠縝密，仰再詳訂實施辦法，先就該區試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語電復外，各行附抄原擬辦法令仰參照酌辦。此令。

附照抄原擬難民分遣救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主席李宗仁

附抄原擬辦法

公

廳核

謹擬具戰區難民分遣救濟辦法恭請

文

一、凡接近戰區難民救濟事業，由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依

據後方省縣人口密度生產狀況支配收容區域，其

分遣救濟諸端，為照本辦法行之。

二、接近戰區之省縣政府，奉到上項支配命令後，應即通知境內難民，自由撫避，並分別登記，發給難民證，俾資遵行。

三、經劃定為難民收容縣份，其收容數目應由各該縣自行規訂，惟每縣不得少於五萬人，倘收容額滿，仍有難民到境時，即作為過境難民分別遣至鄰省鄰縣。

四、收容難民縣份，於難民到境時，除可以自給者外，概由各該縣紅十字會或其他慈善團體調查登記，報由各該縣政府依據轄境人口密度生產狀況支配。

五、各縣鄉鎮長收到縣政府配交難民後，應即察度情形，秉公支配於轄境較殷實住戶收容，供給食

六、各省縣境內所有汽車路及人行大道，應由各省政府嚴厲責成經過地段之區鄉鎮長，組織護路隊

，分段負責逡巡，以維護難民旅途之安全。

七、難民在登記分配或過境期間，應由各該縣所在地紅十字會或其他慈善團體設法給食。

八、難民配交於住戶給食後，應即協助住戶共同操作，以期增進住戶生產而達到自食其力之目的。

九、凡有工廠設置之縣鎮，應由所在地政府與工廠經理洽商，於到境難民中盡量挑選參加工作。

十、難民中之學齡兒童，得免費插入所在地之公私立學校。

十一、各級政府應通令後方民衆，不得為虐待難民情事。

十二、被收容之難民，如須回鄉或他往時，應遞級報告於各該縣政府查考。

訓令民濟字第一八四三號

各區專員
令各縣縣府
各警察局

一、准安徽省政府函以據報一般民衆運給敵人植物油及販運食鹽情形請飭屬嚴密注意等由令仰查禁——案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三月卅一日永字第六二〇號公函開：

〔案據直屬蚌埠區黨部特派員陳泰昌呈節稱：（一）一般民衆運給敵人植物油（豆油、棉子油）暨手工捲煙、鴉蛋之類；資本鄉各地間有少數民衆，逐什一之利

，不惜任何犧牲與危險，紛將當地之產物植物油鷄蛋手工捲煙運至南京燕湖資敵，以販運得利，走相轉告，一般鄉民，大有爭先恐後之狀，似此情形，非獨紊亂戰時經濟，亦且影響民眾抗戰之情緒，倘有漢奸隱匿其間，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二）自敵方販運食鹽：查本戰區以內食鹽，頗形缺乏，近在少數愚民，以利慾薰心，紛由全椒和縣舍山邊境，將食鹽運至後方，以供人民食取，並聞敵人常置毒於鹽內，職隸人曾將自市購米之鹽置於鍋內焙之許久，皆變爲黑色，且有藥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嚴密注意。」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局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民濟字第一八九〇號

縣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警察局隊

一、准內政部函以緝獲麻醉藥品應加以化學分析等由

令仰遵辦！

案准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禁貳字五九號公函內開：

「禁煙總會案呈：准外交部國27字第九三二號公

兩內開：准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呈國聯秘書長二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本部函一件，請轉知主管機關就所緝獲之麻醉藥品加以化學分析，並將分析結果設法通知有關各國，或將此項分析結果載入緝獲私運之報告書內，送由國聯祕書處轉知有關各國。等由；相應檢同原函函請查照。等由；附原函一件，准此，查國聯建議就所緝獲之麻醉藥品，加以化學分析，自係為明瞭毒品內容起見，我國各地緝私機關，缺乏化驗設備，容或未能一一辦到，惟應就力之所能及，委託就近學校或衛生機關，加以化驗，所有分析報告，隨時專案呈報，以憑策轉國聯。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一體遵辦。」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民濟字第一九〇五號

各縣專員公署

本省難民救濟分會

一、奉 院令發難民撫殖實施辦法大綱令仰遵照！

案奉

行政院漢字第一〇八三號訓令開：

「查抗戰以來，難民日增，為謀根本救濟難民生計，自以利用各省荒地實施撫殖為切要之舉，茲經召

集內政、經濟、軍政、財政、交通五部會議，擬具難民撫殖實施辦法大綱十二條，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

議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除由院公佈呈
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遵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難民繁殖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俟奉
到詳細辦法及督辦邦則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
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難民繁殖實施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 李宗仁

建設廳長劉貽燕

民政廳長張義純

訓令 民濟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各縣區行政專員公署
警 察 局

一據霍山縣政府呈以該縣居民在毛坦廠購買食鹽發
現毒汁請通令嚴密查禁等情令仰遵辦

案據霍山縣政府本年四月二日呈稱：

「案據屬縣第一區第二十一保保長余昌壽呈稱：
清鄉縣指峯河下保居民由六安毛坦廠鎮李春源號購食
鹽歸家炒驗，人鍋氣味似有藥性，色變深黑，恐有毒
汁，民既自見，倘奸商挑運屬境販賣，受其移害，不
得不具實報告，呈請鈞鑒，賞賜禁止運販入境誤害人
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保長呈送炒鹽色全
灰黑，當經令飭屬區查禁，弭患未然。據呈前情，理
合轉懇鈞府通令各縣嚴防，免再發生危險，是否有當
，敬候鈞裁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令鈔槍枝號碼令仰一體查
緝。此令。

等情；查食鹽含毒，前據合肥縣政府電向函情，經以塞民
保戰六電通飭注意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該縣嚴密查禁并
鹽呈送來府以憑化驗并分行外，令函令仰該縣嚴密查禁并
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主 席 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 財一字第1643號

令六十二縣政府
各水陸警察局附
安 處

一據安徽地方銀行呈報遺失槍枝謹飭屬債權等情仰
查緝由一
案據安徽地方銀行行長程振基呈稱：

「案據本行巢縣辦事處主任唐文偉一月六日陳稱
：所購第九〇三三一號白郎林手槍豆枝及向總行所領
第五一九五三六號白郎林手槍壹枝，前以來六時隨身
攜帶不便，藏置衣箱，此時總處移六不久，設備方面
不免簡陋，詎意一月五日檢查箱件時，該兩槍忽已不
翼而飛，恐落匪徒手中，請抄同失槍號碼呈報備查，
并飭有關機關法直查緝等情，當時經多方偵查，均無
線索，除飭該員隨時注意者查并送經嚴密探訪外，理
合據情呈報鈞府鑒核備查，并飭屬注意查緝，實為公
便。」

計開：

第九〇三三一號白郎林手槍壹枝

第五一九五三六號白郎林手槍壹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財三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前縣長胡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李宗仁

財政廳長章乃器

一爲前領省款二千八百元限兩星期內來六清繳逾期

定卽通緝法辦由一

據財政廳簽呈：前據該前縣長簽稱：受命於危難之際，百務待理，實非赤手空拳所可將事，請由省庫先發五千

元，以資維持等情。當經借給兩個月省款補助費計二千八百元，並飭到任後卽行征還。嗣該縣長改委秦慶霖接替，經飭查明該前縣長應繳之數負責追還各在案。茲據秦縣長支電稱：該前縣長並未接事，逃避無踪，所領省款，無法追還等情。查該前縣長借領公款二千八百元，既未繳還，又不造報，殊屬目無法紀。茲特限兩星期內，仰該前縣長來六清繳，如逾限期，定卽通緝法辦，慎勿自貽伊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 財四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各縣政府

一財廳案呈據額上縣府會計員可以契稅由縣府兼征應否由會計員登帳乞示遵等情令仰遵照由」

祖賴年貌書令仰該局

請

貴院查照，希卽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訊辦

訓令 契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各區專員公署
警察局隊

公函 契字第一六一二號

縣政府

案查前任太和縣契稅局長郭祖楨，因違法舞弊虧欠稅款，經前契稅整理處撤職，發交太和縣政府收押訊追，并派員前往河南陝縣郭祖楨原籍查封其家產，結果僅追得一千九百餘元，下欠七千一百餘元，迄未清繳。正在令追問，旋據太和縣政府先後電呈：以據管獄員呈報，前任太和縣契稅局長郭祖楨虧欠公款，交所看管已經年餘，該員忽於上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乘本縣發生敵機警報時乘間潛逃，查找無踪，填具年貌書請予通緝等情。除咨河南省政府轉令陝縣縣政府派警查緝並分別函令外，合抄該郭

本縣契稅局長由縣長兼任，關於契稅收入，應否依照歲入款簿記組織登賬，乞示遵等情。查契稅收入，其由縣府兼征縣份，自應由會計員依照規定負責稽核登記。除分行並由財政廳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為要。此致。

計附發逃犯郭祖楨年貌書一紙

安徽省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安徽太和縣政府通緝潛逃人員年貌書

姓	名	年齡	籍	貫	面	貌	逃亡年月日	備	考
郭	祖楨	四三	河南陝縣人住 第一區陝莊頭	淮泗	圓臉鬚髮無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總副字第一五〇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 安徽 師管區司令部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總字第一五八號

令各師管區司令部
縣政府

軍政部總義廿七（人）字第三〇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銓部漢字第八四號公

文
函開：查自抗戰以來，征調頗繁，人事靡定，所有各
部隊任用官佐，往往不及加委及呈准備案者。每遇傷

亡請郵，不特無所依據，即於定章亦有未合。為體念
前情，特擬定下列辦法：（一）未經

期民衆深切了解征兵之意義，而驅離應征入營。除分令外
，合並檢發標語一百五十張令仰該司長遵照，並將奉到日
期，張貼地圖，呈報查考。此令。

計附標語壹百伍拾張。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二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役字第159號

有數縣，若傳至各保，更加無從着手，爲簡便易於明瞭起見，另擬表式，以區爲單位，並用數字填注，所有前發之統計表式，應即作廢。除分行外，合兩檢同表式一紙，隨

令各縣縣政府
一爲本部前發調查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現據數

統計表式，應即作廢。除分行外，合兩檢同表式一紙，隨
令附發，仰即遵照填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附發表式一紙

案查本部前發調查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係用比
高標明法，並以保爲單位，現據請求解釋填表方法者，已
仰即遵照填報由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某)縣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

區別	區(某)				區(某)				區(某)				類別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級	已	徵	數	級	未	徵	數	級	未	徵	數	類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備

註

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呈

- 一、本表不^{說明}分年度無論已徵未徵均按現在應限兵役之適齡壯丁統計之。
 二、對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師管區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役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茲訂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令仰
遵照飭屬知照由〕

查推行役政，首重宣傳，使人民深切了解徵兵之大計，與夫應行服役之義務，以期勸懲樂於應征，茲為本省各地城鄉民衆隨時隨地，皆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起見，特參照「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訂定「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欄）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附發各縣區聯保兵役宣傳隊編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訓三字第十八號

一為檢發本年三月份獎懲調動表各一份令仰遵照飭

屬遵照由

調動表各一份，懇請報部備案，并令飭所屬遵照，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呈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獎懲及

調動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發獎懲及調動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安徽省各縣（市）社訓幹部人員二十七年三月份獎懲一覽表

縣 級 別	名 職	姓 名	事 業	由 獎 懲 辦 法	備 考
嘉 山 長	教 官	李 蒸	統率壯丁與敵抗戰	記大功一次	部令
五 河	教 官	祝 玉 蔭	統率壯丁與敵抗戰	記大功一次	部令
懷 寧	指 導 員	鄭 良 玉	統率壯丁與敵抗戰 身先士卒中彈負傷	傳令嘉獎	部令
懷 寧	分 隊 長	史 重 元	學 術 優 良	升宿松督練員	部令（五給獎令一件）
阜 陽	分 隊 長	丁 衡 陽	服 務 盡 職	升該縣指導員	
阜 陽	一級分隊長	劉 春 才	堅 苦 耐 勞	升該縣指導員	

無爲	無爲	石壩	寧國	和安	六西	岳璧	靈璧	定遠	盱眙	宿松	靈璧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分隊長	指導員	指導員	分隊長	指導員	督練員	督練員	督練員	督練員	分隊長
何翠鳴	彭本福	尹作仁	紀曉峯	萬亞卿	蔣傳培	胡忠明	單爾濟	劉景文	華惠時	宮幼臣	葛希亮	趙愛民
違抗命令	違抗命令	久假不歸	不假離職	擅離職守	行爲不檢	擅離職守	工作懈怠	乘機潛逃	久假不歸	擅離職守	久不到差	學術兼優
撤職	撤職	停職	停職	撤職查辦	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停職	停職	停職	升該縣指導員

懷	城	分隊長	汪耀青	擅自離隊屢誠不悛	撤職
遠	溪	分隊長	吳福海	荒廢職務	撤職
分隊長	昌	分隊長	劉鎮央	久不到差	撤職
宮昌侯	平	分隊長	項克仁	違抗命令	撤職
不假他往	陵	分隊長	汪家棟	辦事循情敷衍塞責	降級
停	六	分隊長	邵家成	玩忽職守	職
分隊長	安	分隊長	劉軼凡	操守不良	記大過一次
石金生	陽	分隊長	于仁	訓練不力	記大過一次
擅自離隊屢誠不悛	阜	分隊長	丁麟朝	訓練不力	記大過一次
撤職	六	分隊長	崔瑞庭	疏於職守	記大過一次
擅自離隊屢誠不悛	陽	分隊長	王曉朗	訓練不力	記大過一次
職	潤	分隊長	王金生	記大過一次	
擅自離隊屢誠不悛	縣	分隊長	王金生	記大過一次	
撤職	懷	分隊長	王金生	記大過一次	

安徽省各縣（市）社訓幹部人員二十七年三月份調動表

貴	懷	遠	分隊長	方慎儀	不假他往	停職
池	池	指導員	彭年	能力薄弱	升該縣指導員	降充分隊長
貴池分隊長	貴池指導員	彭年	能力薄弱	升該縣指導員	降充分隊長	停職
太平指導員	萬維林	人地不宜霍邱	調任縣份備			
太平分隊長	劉鑄陶	人地不宜霍邱				
霍邱指導員	徐定遠	人地不宜霍邱				
霍邱分隊長	吳道如	人地不宜霍邱				
霍邱城陷失業款	岳西	太平				
定遠分隊長	杭世賢	人地不宜霍邱				
蕪湖分隊長	城陷失業款	太平				
易元吉	黃奇	人地不宜霍邱				
鳳陽分隊長	城陷失業款	太平				

訓令 保法字第三二八六號

參司令李宗仁

六十一縣縣政府(除鳳陽)

保安處長丘國珍

令十區保安司令

鳳陽縣政府

副處長李鴻達

一奉 軍委會指令為解答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疑義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奉
抄發原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審鄂字第三七九號指令：本部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三四號呈一件，為轉請解釋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疑義各點，祈核示由。內開：

「呈悉，茲分示於下：（一）應征服兵役之男子，於征集時逃亡及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其本身既未取得軍籍，則其觸犯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應送由司法機關審理。（二）對於聯保主任依法辦理兵役時施以強暴脅迫者，應按其情節，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三兩項妨害公務罪分別科處。（三）負有管收或解送兵役之公務員，因情面或受賄而故縱其逃亡，前者應依幫助他人逃亡科處，後者并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濫職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鳳陽縣縣長陳崇呈請到部，當以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

安徽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查照暨分行外，令行抄同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前鳳陽縣縣長陳崇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謹呈

鈞府抄發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下縣，奉經遵照辦理在案。茲細譯條例條文與辦理實際情形，尚有疑義各點，臚列於左：（一）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普通之應征集時規避服兵役男子，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應否解釋為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呈送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執行。抑應解釋為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二）應服兵役男子，於征送聯保辦公處後，被該應征男子之家族（同居親屬配偶以及非同居之親屬均包括在內）乘間搶回（未持器械仍與條例第九條規定成罪條件不符）匿藏，（按條例第五各項欵及第七條係專指應服兵役男子而言）或因而殴傷聯保辦公處之人員或其保甲長者，應如何處置。（三）應服兵役男子，（並非公務員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於征送途中，（或在聯保辦公處或在區署或在縣政府）看管人員（警士壯丁隊或其他受命看管之人員但非依法辦理兵役之人員）因疏忽因情面或受賄而故縱者，似非刑法之脫逃罪章所可比擬，亦非濫職罪章所能包括，究應何據以為處斷。以上三點。有關法律解釋及審判程序之確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安徽省政府主席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代理鳳陽縣縣長陳 崇

訓令 保法字第三二八九號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政府 保安各團營(除第七團)

案據保安第七團團長朱炳南二十七年三月佳電稱：

「職團奉第七軍長周命，擔任馬廝及珠龍橋一帶游擊，當於二月儉日派第(5)(12)兩連前往游擊，三

月三日據第五連長李玉道報稱，率隊至小馬廝後，一日派王排長國卿率士兵二十名(便衣探六名)帶槍

(14)枝向珠龍橋游擊，本日未回，職於二十晨率兵協

同十二連向該排游擊線追查無蹤，顯係潛逃等情，復派第(12)連再行追查，五日據該連長報稱：導向珠龍橋線追緝，行抵該處，因匪氛四起，未便再進，據報

該排確係受匪勾結等情。現值抗日時期，該排長王國卿竟敢率兵攜械潛逃，殊屬不法已極。但職統率無方，應請自受處分，除將在逃官兵姓名拐去槍彈清冊另文呈報外，謹先電稟。」

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團長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未列號呈：為呈送第二營第五連潛逃官兵花名冊及拐去槍彈裝具等清冊請鑒核通緝等情，附呈送潛逃官兵花名清冊一份，拐去槍彈裝具清冊一份。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究，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潛逃官兵花名清冊一份，原拐去槍彈裝

具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司 令 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文 公

安徽省保安第七團第二營第五連潛逃官兵名冊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贊	箕 出	身 斗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備 考
少尉排長·王國卿	孫自華	三一宿縣	中央軍校特訓班四期畢業	左五斗	同	三月三日	珠龍橋	
第二班中士	陶有文	二〇泗縣	右五斗	同	同			
第三班下士			右左一	斗箕	同			

文公

又	又	又	又	又	步槍	種類														
又	又	又	又	七九	口徑	目徑														
又	又	又	又	七九	式樣	槍枝號碼														
又	又	又	又	八三三七	德造	四二〇一	彈藥數目													
七九二〇	三四五二	二二三九	子彈七二	子彈七五	手榴彈七二	手榴彈七五	子彈七二	軍服	裝	右左										
手榴彈七二	手榴彈七二	手榴彈七二	手榴彈七二	手榴彈七二	同	同	同	套各單棉	一	三二	二一	四三	一一	斗箕	斗箕	○○	斗箕	斗箕	斗箕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軍帽	綁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腰皮帶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保保安第七團第一營第五連潛逃官兵擄去鎗彈裝具清冊

文公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八六六七	五五六九	二五七五	一一三〇	九一二四	六四一六	九四四六	三七七九	九八六六	子彈七三	手榴彈二	子彈七九
合計十四枝	一〇五〇枝	子彈七三	手榴彈二	子彈八四	手榴彈二	子彈七二	手榴彈二	子彈七二	手榴彈二	子彈八三	手榴彈二	子彈七二
	二八枚	各二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一、該排長帶去安徽省保寧第七團圓形銅質証章一枚符號一枚
記二、該士兵等帶去符號共二十枚

19

指令 民鋒字第一九一四號

指令

——據呈報該縣長到任後工作情形應准備查仍仰遵照
指飭辦理由——

令 蘭江縣縣長李清強

廿七年三月廿九日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仰

新鑒核請示祇遵由

悉。據報辦理各項工作情形，尚屬切要，應準備查，仍仰體察時地需要，細密籌劃，加緊進行，以赴事功。

至該縣士紳，積習太深，對於抗敵情緒淡薄，應即多方曉諭，俾激發其同仇敵愾之心以收官民合作之效。如有阻撓功令，致妨礙抗戰工作者，得察核情節輕重分別依法酌予懲處，以資儆惕。但須妥慎辦理，斷不可稍涉操切，致滋糾紛。再該縣自衛經費之籌措，應即督同財委會妥擬詳細辦法。呈府核定後，方得施行。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公

指令字第一六九五號

〔據呈財政困難情形核示飭遵由〕

廿七年四月呈一件為岳西縣財政困難無款

可提會呈鑒核由

會呈悉，所稱該縣財政困難，當屬實情，惟該縣賦額輕微，實收又僅及半數，仍應加緊催征，以濟要需，至舊賦抵押借款及救國公債，應即遵照前令，將已收之款，掃數報解，未取之款，立即停止催收，毋違誤為要，並轉丁委員耀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長章乃器

指令財民治字第一八五一號

指令財二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阜陽縣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上代這一件，為本會座談會提議本縣地方稅違章包辦苛收請嚴令禁止，以紓民困由」

東代電悉。已飭財政廳令行該縣營業稅局照章征收，不得招商包辦並額外浮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長章乃器

指令財二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績溪縣政府

〔為所送省庫補助費區署等項均屬相符裁局改科并無增發半折之規定警佐不折應由縣款內統籌列數已代改正仰遵照〕

呈一件造送省庫補助費各月折扣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悉。查表列政警餉項經征處區署教育其他不敷等項補助費及行政警察經費會計員俸薪兵役股員經費，均屬相符。惟裁局改科補助費，並無自十二份起增發半折之規定，縣府經費內警佐俸薪，雖定不折，但須由縣款內統籌省庫補助縣府經費仍應照案折減，來表列數錯誤，均代為改正。再自三月份起無論何項經費，均規定按照預算，一律七折，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銅陵縣政府

一、旱爲社訓班長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

請示遵等情礙難照准由

一、據呈送義勇後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由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皇一件呈爲社訓班長

津貼不敷生活擬向各聯保增籌五元請示遵由

皇悉。查社訓隊班長每月津貼，應照規定辦理，該教官所請由各聯保增籌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訓令字第一六九六號

令印任桐城縣長劉梯崖

一、據請領特別催征費不准由一

二十七年二月呈一件呈爲催征田賦二萬元照

章請領催征費四百元填具請款書仰祈鑒賜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非當時加緊征集賦稅程序規定，二十

六年下期田賦於九十一至三個月內征集解庫者，准支特別

催征費。該縣二十六年十月份計解二十六年下期田賦三萬三千八百元，業經盧前縣長照章割領特別催征費六百七十六元在案，本府萬無重發之理，所請應毋庸議。原請款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請款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指令 第三三七九號

令舒城縣長陶若存

一、據呈送義勇後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由一

一、據呈送義勇後備隊組織辦法乞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由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指令 教特字第三四三號

令東流縣政府

一、據呈報第一中山民校校長王文循久離職予着即撤

職遣缺准委宋希聖接充仰派員監交並飭具報。

呈二件爲呈報第一中山民校校長王文循久離

職守經遴委宋希聖接充暫代檢呈履歷證件仰

核委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該縣第一中山民學學校校長王文循久離職守怠忽校務，着即撤職，所遺校長一缺，准予委任朱希聖接充除飭由教育廳續委任令隨令附發轉給祇領外，仍仰派員前往監交並飭造冊會報爲要。此令。履歷一紙存原送證件五紙發還。

附發朱希聖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 席李宗仁

教育廳廳長楊慶廉

指令 教特字第三四五號

令太平縣政府

指令 財建六字第四七三號

令宿縣縣政府

一據呈報該縣第二中山民校校長周宜剛延不開學等情應予撤職茲另委王伯榮接充仰派員監交

呈一件爲本縣柯村第二中山民校校長周宜剛迄未見踪影且校內用品一無所存祈鑒核准予

撤職並委員接替由

呈悉。該縣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周宜剛，延不開學，實屬有忝職守，着卽撤職遣缺茲另委王伯榮接。免除由教育廳分別任免外，仰卽知照並派員前往監盤交接，以昭鄭重。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李宗仁

教育廳廳長楊廉

指令 教考字第三四六號

令臨泉縣政府

一據呈送據呈送二十六年度高小畢業會考辦法，應暫緩舉行。

呈一件，呈送本縣二十六年度高小畢業生會考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小學畢業會考應暫緩舉行，仍由各該校嚴格舉行考試，如有必要得派員抽考，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李宗仁

代電悉，查前次所發調任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

丁統計表疑義由

令貴池縣縣長張權

一爲據代電請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疑義茲經另擬表式隨令附發仰卽遵照填報由

〇一〇代電一件爲電話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

呈悉。該縣無線電台加電料費二十元，應准自本年一月起在該縣本年度縣地方第一預備費百分之一五建設事業項下動支，至已支兩個月電料費九十六元，應按照一定數目造報，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建設廳廳長劉貽誠

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軍役字第一四四號

令貴池縣縣長張權

一爲據代電請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疑義茲

經另擬表式隨令附發仰卽遵照填報由

〇一〇代電一件爲電話解釋已徵未徵適齡壯

係用比高法標明，現據請求解釋填表方法者，已有數縣，若傳至各保，更加無從着手，茲爲簡便易於明瞭起見，另擬表式，以區爲單位，並用數字填注，所有前發之統計表式，應即作廢。除分行外，合版檢同表式一紙，隨令附發，仰卽遵照填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發表式C紙

(某)縣已徵未徵適齡壯丁統計表

對 處		區(某) 区(某)		區(某) 区(某)		區別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已
							徵
							數
							額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別級
							未
							徵
							數
							額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月日

星

日

說明

一、本表不分年度無論已徵未徵均按現在應服役之適齡壯丁統計之。

二、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

軍管區司令指令 軍訓一經字第一八三號

令太和縣政府

茲制定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規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一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請追加社訓總隊辦公費及壯

訓班長津貼等情得難照准由

查接管卷內該縣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為據本縣社

訓總隊部呈為社經費預算不敷應用請予增加等情轉

呈核示由

是悉，當此非常時期，本省各項經費，均在履行緊縮
之際，該縣所請追加社訓總隊辦公費及壯訓班長津貼各節
，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電

一據電劉汝衡襲敵情形仰即傳令嘉獎並策勳游擊獎
由十一

急，壽縣轉鳳陽戴縣長；密，世仰悉，該屬隊長劉汝衡
率隊襲敵，迭有斬獲，奮勇可嘉，即傳令嘉獎，並仍積極
策勳游擊戰，俾群起殺賊為快。主席李徵保戰六日。

代電

代電祥字第

號

公布令 祥字第130九號

軍管區司令部、民眾動員會、禁煙處、省府各廳處、專專

公布令

文

公文

員、許縣長：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早經通令禁止。公務人員為民衆之表率，尤應潔身自好，不得稍染舊污。茲特重申誥誠，不許再有此等墮落行爲。除另通令全省各機關外，仰各轉飭所屬全體職員工役一體遵照。如有違犯，定當嚴拿懲處，決不寬假。幸各自愛、凜之。

省政府主席兼司令官李宗仁民政廳長張義純

代祕書印

代電 第一六八九號

一據關軍長報告界首集保長蘇希之勒繳第二師落伍
兵槍馬一案轉請通令制止等由除通令制止外還復
查照一

毫縣第二十軍團湯軍團長：來文謹悉，已令太和縣縣長查明嚴辦，並通飭各專員縣長遵照。特復。宗仁徵民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代電 第一八五二號

一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法字第二六五號代電飭嚴
緝破壞交通匪犯仰遵照飭屬緝拿由一

第一三四五六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案奉第五區戰司令長官
長江以北四十四縣縣長：案據中興礦業臨時保管處副主任
部法字第一三號代電開：案據中興礦業臨時保管處副主任
張萬祿呈稱：據敵礦古萊鐵路管理處代理工務總監工王聯
慶呈稱：據第一段監工遂清溪報稱：據巡路丁燕忠成張福
坤報告：今晨（十四日）五時許，燕中成在本段內巡視至南
距泥溝車站五公里北距驛縣車站八公里戴家莊附近，即公
里十九加五百公尺至公里二十加三百公尺段內，發現被竊
去鋼枕兩塊，卡鐵螺絲十五套，並伐去洋槐樹十八株，路

其亦被挖成壕溝，行車萬分危險，當即約同張福坤分頭奔
赴台驛兩站報告，當張福坤奔至公里二三地點，遇有於六
點四十分由驛站開出之第二五二次津浦四一九機車掛軍用
列車駛來，乃竭力設法制止其前進，始得免肇事變等情。

職於七時得悉上項情事，即行駛往出事地點觀察，會同遠
監工急備材料督率路工將被破壞路軌於九點三十分修復。

查發現地點路甚左近，足跡凌亂，似有匪犯二十餘名糾衆
作盜竊行爲，事畢似有經李家樓村逃匿之跡，擬請從速飭
知路警並呈報當地軍政機關嚴行緝捕盜犯，以杜亂源。等
情；據此，查該處被盜情形，非糾集熟於折毀鐵路之匪徒
多名，備有各項工具，經過數小時之久，不能損害如此之
重，且於盜去鋼枕卡鐵以後，復將路基挖成壕溝，其用意
所在，似非僅單純之盜竊行爲。當此軍務方殷，行車安全
極關重要，深恐奸徒被人利用有破壞交通謀爲不軌之企圖
，當已飭令敵礦業警察所，加派長警於台驛路沿線分班
晝夜巡邏，惟該路長達九十里，警力薄弱，難於防護，擬
請令飭該路附近軍政機關妥籌辦法，加意防維，免肇事端
，以利轉速。除函請驛縣政府嚴緝匪犯務確法辦外，理
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令飭施行。等情；據此，查屬實情
，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法辦爲要。一
等因；奉此，事關維護交通，仰即飭屬遵照，嚴緝匪犯歸
案法辦爲要。李宗仁灰民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代電 第一七二三號

一淮漢口中國實業銀行電復本行所發各地及津濟青
鈔票仍與法幣一律通用等情仰知照由一

集縣縣政府；前據該縣儉代正；山東青島天津各實業銀行
鈔票，是否照常通用。當經電詢漢口中國實業銀行，茲據
該行覆復：「敝行自奉令停止發行，將準備交與交通後，
即由該行負責，但所發各地及津濟青鈔票，仍與法幣一律
通用，迄無變更。」等語前來，合特電仰知照。省政府財
一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代電 第二六六八號

〔據請核示第三次緊縮標準疑義各項電復知照〕

太平王縣長：潔財電悉，分別核示於後：（一）司法監所
經費，俟高院編造核定後另函飭遵。（二）省庫補助區署
教育及其他各項不敷等費，均仍七折。（三）警佐巡官區
署警察等經費，應由該縣長參照省概算第三次緊縮標準酌
予折減，並經另案通飭在卷，當備隊及社訓經費免予折減
。（四）關於縣預算內動支之各項經費，除警佐巡官警察
等此次另有規定外，其餘仍照縣地方財政緊縮辦法辦理。
主席李文財三印。

代電 第一六六九號

〔電復兵役股員月薪業經定為七折事關通案未便變

更。〕

泗縣梨縣長：世電悉，查兵役股員薪，前經參照第三次緊
縮標準定為七折，並經以財字馬電通飭在卷，事關通案，
未便變更。主席李文財三印。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安徽省分會代電 一四五七

〔為救國公債自電到之日起一律停募停收仰遵照辦
理由。〕

公文

盱眙、嘉山、六安、來安、當塗、蚌埠、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鑒：查救國
公債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一律結束，前經分電遵照在
案。現在結束限期早逾，仰將未募及未收款項自三月一日
起一律停止，結束辦法詳另代正，一面將已收總數上復並
填具報表送會轉報，其有已收未解款項。限三日內掃數匯
解。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省分會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安徽省分會快郵代

電第一六三二號

〔為抄送財政部江漢債庫並規定結束辦法仰遵照辦
理由。〕

蚌埠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支會鑒：案查前准財政部江
漢債庫：以救國公債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一律結束，即

經分電遵照嗣以各會延未具報，又經於東日一飭將未募
及未收款項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各在案。茲將財政部江
漢債庫抄發，並規定各支會應結事項五條如下：（一）
收據存根及未用收據應一併呈送分會彙理移交。（二）已
收未收戶名金額應造具清冊送會以憑並登報公告，各該
支會顯於各區署及重要鄉鎮佈告俾衆週知，並將佈告原文
及張貼地點錄呈備查。（三）各戶現款收入報告表如本填
二份送會轉報。（四）支會經募債款如有由中中交農四行
經收，逕領各該總行轉報總會，當未報告分會者，應補填
解款報告表二份送會轉報。（五）已收未解款項及各機關
職員薪俸搭募債款，均限即日歸數匯解。除分電外，合行

電達轉日遵辦具復，以便結束，省分會真印。

計抄發財政部江漢債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抄原電

安徽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公鑒：查救國公債業經認募足額，勸募總會並經由部接管，此後經收款項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國內各勸募分會，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一律結束，國外分會，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由中中交農四行委託辦理，茲規定辦法五條如下：（一）救國公債現已認足，其經收款項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國內各勸募分會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一律結束，將已收未收戶名金額造具清冊連同所有文券收據存根未用收據暨已領未發債票，一併移交當地中中交農四行接收。（二）國外分會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由中中交農四行委託辦理。（三）國內外各地認募債款限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由分會將已收數項掃數匯解換發債票，並將已收未收戶名金額登報公告。（四）各分會所支必需費用，在總會規定範圍以內，核實造具報銷清冊，連同單據，送由中中交農四行轉部核發歸墊。（五）各地方以攤派方法募集者，應即日停止，將已收之款掃數解庫，其未收之餘額，應即停收，並將已收未收數額公佈週知，一面列冊報部，自經此次停止以後，各地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假借勸募救國公債名義向人攤征勒派，違者嚴懲。以上辦法，除分電並分電呈行政院備案外，特電達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財政部江漢債。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總字第一五六號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役字第一七八號

一為撥魚代電稱將每月應征兵額配賦各團等情仰仍
由團配賦於各縣再由各縣配賦於區聯保及各保分
別飭遵具報由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淮泗師管區司令：魚代電悉，據報每月配賦各團管區兵額，尚屬可行，應仍由各該團管區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配於各縣，由各縣再分配於區聯保及各保，並將人數公佈，俾民眾週知，以重役政而秉大公。仰即分別飭遵具報。李宗仁張義純軍役六側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為公務人員不得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特電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由一

一為檢送皖南行署組織規程一份系統圖一份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一

七號代電開：本府為便利抗戰時期就近處理皖南一切政務起見，無府會決議設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推定戴委員就為主任，並擬具行署組織暫行規程公佈施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電本省有關各機關及各專員縣長保安團營長知照外，相應檢同規程一份，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皖南各師團管區司令知照。等由；合行抄件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李宗仁張義純軍總六印。

計附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一份系統圖一
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役字第一七八號

一為撥魚代電稱將每月應征兵額配賦各團等情仰仍

由團配賦於各縣再由各縣配賦於區聯保及各保分

別飭遵具報由一

燕敷

王

淮泗師管區司令鑒：頃准安徽省政府轉字第一三七五號
安處易

真代電開：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早經通令禁止，公務
人員為民衆之表率，尤應潔身自好，不得稍染舊污，茲特

重申誥諭，不許再有此等墮落行爲。除另通令全省各機關
外，仰各轉飭所屬全體職員工役一體遵照。如有違犯，定
當嚴拿懲處，決不寬假，幸各自愛凜之。等因；除通傳本
部各職員並分電外，特電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李
宗仁張義純軍總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一為兩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已函全省保安司令部啟

緝由一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墨三兄勸諭：魚法電悉，已函請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號緝，並飭四團團長陳景藩負責交案
法辦矣。特電奉復。李宗仁張義純軍總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批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兼司令官李宗仁
兼副司令官張義純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

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通令所屬，嚴行緝捕，並轉飭四團團長陳景藩負責將
該張建中交案法辦，仍希
見復為荷。此致

。」

公函

軍管區司令部公函 軍總字第一七九號

據呈請停收保甲經費減輕人民負擔由
呈悉，查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五元，照舊征收，早經通
飭遵辦在案。該縣聯保主任及保長，果有額外浮征情事，
應准依照人民控告公務員手續指名呈訴，以憑核辦。來呈
詞涉空洞，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主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魚法電開：

頃准

安徽省政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來文機關	別文	事	由	指令字號	指令月日	備	考
亳縣縣政府	呈	爲呈報何書平一姓開釋日期祈鑒 核查考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六	三月八日		
六安縣政府	呈	遵令呈報已將羅百菲等解送合肥 縣政府收受補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五六	三月十三日		
潤縣縣政府	呈	呈	星由報劉純西等保釋日期并補送 名冊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	三月十三日	
毫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周長新一名送監執行 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	三月十七日		
毫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懷明臣等五名送監執 行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	三月十七日		
毫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劉慶賢一名送監執行 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	三月十七日		
毫縣縣政府	呈	呈報周廣清一名開釋日期祈鑒核 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三	三月十七日		
毫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金汗傑等二名送監執行 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十七日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楊錫爵送監執行日期 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十七日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遵令保釋張班一名仰祈鑒核 備查由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十九日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遵令保釋王玉蘭等仰祕鑒核 備查由	四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十九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王金璣一名送監執行 日期祈鑒核考查由	五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亳縣縣政府	呈	呈報已決犯劉妃一名送監執行日 期祈鑒核考查由	六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蒙城縣政府	呈	呈報警告陳玉林一名業經責付保 釋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七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蒙城縣政府	呈	呈報被告陳玉林一名業經責付保 釋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八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歙縣縣政府	呈	呈報被告王振氏吳邦傑二名業經 責付保釋祈鑒核備查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三三四
鳳台縣政府	呈	呈報被告徐百長保釋被告姚 百祿王讓財日期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三月廿四日
渦陽縣政府	呈	呈報保釋被告張汝日期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三月廿七日
和縣縣政府	呈	呈報匪嫌王積善一名當庭交保開 釋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九號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匪犯張純修一名執行死刑日 期祈鑒核備查由	此令	准予備查	〇號
桐城縣政府	呈	呈報奉令保釋馬勞莊仰祈鑒核備 查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一號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匪犯徐紹華頭保釋日期並邀 令補正原卷仰祈鑒核備查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二號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奉令保釋徐學等仰祈鑒核備 查由	此令	准予備查	三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十九日
准予備查
六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准予備查
七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准予備查
八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四日
准予備查
九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七日
准予備查
〇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八日
准予備查
一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三月廿九日
准予備查
二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四月一日
准予備查
三號

保法字第三三四
四月四日
准予備查
四號

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民國二十六年度)

第七號

歲入款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底止收入累計數			歲出款	本月份支出數			本月底止支出累計數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合計
上月結存	1519129.2	1519129.2	1519129.2	20533289	20533289	20533289	黨務費	856700	856700	856700	8816300	13036000	10232390
田賦收入	2494115	2376973	4870088	114240971	2071414593	31382330	行政費	26240045	390922	2678937	26733112	41421089	60174201
契稅收入	2672019	2672019	2672019	7519897	202110292	95609129	司法費	26421457	2110470	3082967	27902812	20448099	50351021
營業稅收入	1232059	80404	1360301	64183417	44033054	108215501	公務費	25910107	10000	23914107	118309304	15096690	133991994
房捐收入	3393121	3393121	3393121	1172213	7354071	12126284	財務費	2106300	100338	2206638	11933424	13436408	20219962
船捐收入	1	1	1	40204312	3925903	86446337	教育文化費	2555004	48579497	134900143	183479620		
地方財產收入	5300992	173771	698263	26093889	3686138	5370027	實業費	331500	331500	3781281	2776000	11118121	
地方事業收入	1	1	1	205000	205000	205000	交通費	6000000	6000000	3605391	950790	14556681	
地方行政收入	113322	108083	151604	889121	6800120	7901241	衛生費	71061	71061	71061	4441361		4441361
補助款收入	1	1	1	32509600	131116700	16620300	建設費	263600	263600	263600	64754106	1901880	8378286
債款收入	1	1	1	1	1	1	教建公共事業費	112100	112100	112100	1876133	589102	2405295
地方營業純益	1	1	1	1	1	1	協助費	481806	481806	481806	61950701	61950701	61950701
其他收入	1	1	1	201071	2897473	3099144	撫卹費	10000	10000	10000	254569		254569
歲出款徵還	127230	127230	127230	5371773	6114122	1141897	債務費	2100000	2100000	1800000	13069515	20809315	
各機關經費節餘	1	1	1	940055	940055	940055	其他支出	2007100	2007100	2007100	8782321	5542015	14330366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1	1	1	5922620	3322620	3322620	總預備費	1844189	214990	1055119	19515242	145540381	34055673
禁煙專款收入	1	1	1	14356247	14356247	14356247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1	1	1	1	1	1
路政收入	1	1	1	214408548	214408548	214408548	部撥三成印花稅支出	1	1	1	1	1	1
電政收入	1	1	1	61014632	61014632	61014632	縣地方公安費支出	1	1	1	1	1	1
航業收入	1	1	1	8016400	8016400	8016400	禁煙專款支出	1	1	1	1	1	1
工業收入	1	1	1	1	1	1	路政支出	1	1	1	1	1	1
營業會計經費節餘	1	1	1	1	1	1	電政支出	1	1	1	1	1	1
未分額收入	22956033	22956033	22956033	22956033	22956033	22956033	航業支出	1	1	1	1	1	1
減：冲轉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工業支出	1	1	1	1	1	1
借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1	1	1	1	1	1
減：償還數	1	1	1	1	1	1	墊付款	1106710	1106710	1106710	1106710	1106710	1106710
暫記收款	8811921	8811921	8811921	275011039	275011039	275011039	減：收回及冲轉數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減：沖轉數	1	1	1	200425385	200425385	200425385	補助費	35708110	35708110	35708110	35708110	35708110	35708110
舊賦抵押借款	17372470	17372470	17372470	357735300	357735300	357735300	公路建設公債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縣保安經費附加	1116510	1116510	1116510	1322301	1322301	1322301	建設專款支出	1	1	1	1	1	1
產荒督丈費收入	11608	11608	11608	1957539246	1957539246	1957539246	墾解救國公債	1	1	1	1	1	1
保管款	1	1	1	1	1	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暫記抵撥分庫款	26789872	26789872	26789872	2316512104264165	2316512104264165	2316512104264165	暫記付款	20918124	20918124	20918124	20918124	20918124	20918124
金庫銀行透支款	1	1	1	108210820	108210820	108210820	本月結存	19903116	19903116	19903116	19903116	19903116	19903116
庫款核轉	1	1	1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1	1	1	1	1	
合計	1444447183	2197603	47247173	11269782150726415	21434699	46133970	合計	46133970	109196	47247173	517251366368505	9213514679	

廳長印

科長印

主任印

核對印

製表印

收 支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二十六年度)

第八號

歲 入 款	本 月 份 收 入 數			本 月 底 止 收 入 累 計 數			歲 出 款	本 月 份 支 出 數			本 月 底 止 支 出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 月 結 存	19903110		19903110	7053289		7053289	黨務費	1429900		1429900	10276200	1326000	11662200	
田賦收入	1590271	7607020	91980911	1158311422	214749279330580421	115831142214749279330580421	行政費	13241321	48370	2933091	29037633	114289651	11127392	
契稅收入	1310701		1010731	70809048	20410232	97219880	司法費	18241382	919830	2760312	297144494	27387639	57112133	
營業稅收入	1268615	258049	1526664	65451062	4442911031097142105	654510624442911031097142105	公安費	1881309	371300	19192369	137120313	16064450	131841363	
房捐收入		150200	150200	4772213	7504271	122764811	財務費	1341328	410545	1531873	133249021	136147033	26971835	
船捐收入				4820434	3825903	8646337	教育文化費	1364128		1364128	1499436251	1341900123	1848223118	
地方財產收入	831		831	2034720	3086138	6370858	實業費	178100		178100	8959781	2936860	118462111	
地方事業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413676	20000	413676	交通費	375300		375300	3981191	930790	14931981	
地方行政收入	1415461	1144223	259684	11444582	6910343	8060925	衛生費	14639		14639	4239000		4590000	
補助款收入				32309000	134116700	106126300	建設費	451300	891780	13413080	6927706	2793660	9721366	
債款收入							教建公共事業費				1870133	529102	2406295	
地方營業純益							協助費		3821047	3821047		65781808	65781808	
其他收入	3158	44200	7358	204829	2901673	3106502	撫卹費	7600		7600	262169		2022169	
感出款繳還	157123		157123	684898	614422	1299020	債務費	1013863	920837	1934700	8813863	13990352	22804215	
各機關經費節餘		136840	136840		1076895	1076895	其他支出	118605	10506	129171	8906956	5552581	14159537	
縣地方公務費收入				3322620	3322620		總預備費	2555789	393380	2947149	22069051	14933761	37002822	
禁烟專款收入				5099105	9757142	14856247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路政收入				244108548	244108548		部撥三成印花稅支出							
電政收入				4404432	4404432		縣地方公務費支出							
航業收入				806400	806400		禁烟專款支出							
工業收入							路政支出							
營業會計經費節餘	2247910		2247910	47750201			電政支出							
未分類收入	2247910		260109	39339704			航業支出							
減：冲轉數	260109						工業支出							
借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減：償還數	16228						墊付款	3867153		3867153	172561959		172561959	
暫記收款	16228		16228	21680237			減：收回及冲轉數	20000		20000	29870000		29870000	
減：冲轉數	40000000		40000000	240045385			補助費	2937233		2937233	35699159		35699159	
舊賦抵押借款	1397522		1397522	38183004			公路建設公債償款	30000000		30000000	44700000		44700000	
縣保安經費附加		199282	199282	1907532	36738538	36738538	建設專款支出				702200		702200	
產荒賄丈費				142369			墊解救國公債				30000000		50000000	
保管款				690000			"				50000000		50000000	
暫記抵撥分庫款	14303277		14303277	118503042			暫記付款	1655300		1655300	22573429		22573429	
"	7591209		7591209	116002029			"	6766541		6766541	6766541		6766541	
金庫銀行透支款				30000000			戰時特別總預備費	297800		297800	297800		297800	
"				37300000			本月結存	4518647		4518647	4518647		4518647	
庫款移轉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40812951	8078700	49492291431979819515344015950923834	合 计	41808376	7692915	1494520513785412113312395295844	合 计	41808376	7692915	1494520513785412113312395295844	合 计	41808376	7692915

廳長印

科長印

主任印

核對印

製表印

紀事

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

依照六安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

，本月十一日為第二週，應舉行聯合紀念週。是日上午九時，仍由省黨部主持，在涇川會館舉行。到黨政委員胡一貫、徐譽予、胡廉尼、張義純、楊廉、保安處長邱國珍，暨黨政機關全體工作人員等共約五百人，由徐委員警予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報告關於兵役意義及其重要性，闡述綦詳，嗣由張代主席義純報告國際形勢及敵我軍事上情形，十時禮成。

省黨部召開清黨紀念會

本月十二日為清黨紀念日，省黨部特於是日晨八時，在該部大禮堂，召開紀念大會。到代督派委員胡一貫，書記長胡廉尼，及各界代表，本市黨員，共約百餘人。由胡廉尼主席，頒舉行禮如儀後，並即席報告。

八公務員軍事訓練開始

六安公務員奉命一律參加軍訓，業於四月九日開始編隊，是日各機關公務員全體參加。當由張代主席訓話

，對公務員對軍訓應有之注意各點，闡述甚詳，聽者動容。（講詞見上期本刊）

公務人員嚴禁吸煙賭博

省府本月十二日通令嚴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及賭博。如有違犯，即嚴拿懲處，決不姑寬。茲錄原令如下：吸食鴉片以及各種賭博，早經通令禁止，公務人員為民衆之表率，尤應潔身自好，不得稍染舊習。茲特重申誥誠，不許再有此等墮落行為。除另通令全省各機關外，仰各轉飭所屬全體職員工役一體遵照，如有違犯，定當嚴拿懲處，決不寬假，幸各自愛。凜之。

五路軍家屬慰問團蒞六

第五路軍自去歲八月，奉令抗日，由廣西出動以來，轉戰於滬京杭及津浦線一帶，卓著勳績，查該路軍之構成，均係由廣西善良子弟征調而來。

廣西省政府，對於該出征官兵之家屬，訂有優待辦法實施，各家屬均感政府之優待。又自豐當兵抗日，乃國民

光榮之天職，故各家屬對於出征官兵，亦常致鼓勵慰勉。近五路軍官兵在後方家屬，以五路軍送經戰役，頗有傷亡，對於受傷官兵，備極關念。爰由全省組織一第五路軍家屬慰問傷兵團，推舉代表廖秉均、章肇圖、李瑞滋、莫佩璇、蔣作蘋等多人，由廣西出發前方慰勞。該代表團等一行，攜帶大宗慰勞品金，沿途經湖南之永州、衡陽、長沙、湖北之武昌、漢口、河南之信陽諸地，訪問諸後方醫院所住五路軍官兵，分發慰勞品金。本月十四日該代表團等一行，復由前方某地返六，日內將再轉赴某某地訪問前綫將士，一俟在皖任務完畢，將赴江蘇徐海及魯南諸地慰勞云。

兒童節籌備會結束會議

本省各界慶祝兒童節籌備會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假名黨部會議室，舉行結束會議。到籌備員十二人，由邱直青主席。決議事項如次：一、本會帳目經審查無訛，准予核銷。二、本會餘款，照籌備會額餘一元零三分

，製造分贈担任募捐各校，以資鼓勵，以兒童捐款慰金五十六元五角九分，送本市紅萬字會，救濟難童。三、本會文卷圖章，送請省黨部保存。四、本會經濟收支，及慰問金開支，登報公告。

青年抗敵協會書畫展覽

霍山呈報食鹽發現毒汁

六安青年抗敵協會為灌輸一般民衆知識起見，特於本月十二日在六德公園蓬萊亭舉辦救亡書畫展覽會兩週

六安指封河下保居民某在毛坦廠李春源店購買食鹽，歸家炒驗，入鍋色變灰黑，具有藥性氣味，省府會據

霍山縣府呈報，恐係漢奸作祟，蓄意爲害。已通令所屬嚴密查究，以免發

，歡迎各界參觀。

廣西的戰時教育設施

廣西全省二千五百個鄉鎮，約二萬五千村街，現在已普遍的設立了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和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由於鄉鎮公所強迫力量和免收學費的原因，就是勞苦大眾的子弟，也多數已進了學校。教學方面，各科除採用普通教材外，還規定添授有關抗戰的補充教材，甚至有的科目，例如音樂等，則全部採用抗戰教材。

最近廣西省政府還頒布「各級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綱要」和「戰時各縣教育設施要項及考核標準」，規定以宣傳、慰勞、生產、教育成人、勸募、調查、防護等為各級員生戰時必要之服務工作。

二十六年四月，廣西省政府頒布「廣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推動村街民大會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和「廣西省中等學校與中心學校推動暨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那就是要中小學教職員領導民衆參與鄉村政治樹立民主精神和積極參加抗戰工作。

廣西的中等教育，自前年起，也實行著與他省不同的特殊制度，即普通高中與國民中學雙軌並行，省縣立普通初中，全省只有三四十所，高中全省祇三所。國民中學，也分前後期，各為二年，因全省師範學校均已停閉，國民中學後期待附設簡易師範科，此類國民中學已有二十五所。內容上除上面所說雙軌制外，還有與他省不同的兩特點：

(一)集中軍訓時間長——普通初中和國民中學前期學生修畢三學年功課後要受集中軍訓半年，方得畢業；考取高中或國民中學後期以後，要先受一學期集中軍訓然後入校學習普通學科二年半或一年半；較中央規定的中等教育年限要延長半年，而集中軍訓時間，則長至一年。

(二)政治教育的實施——二十六年十二月省府頒布「廣西省中等學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規定：(一)關於革命理論之獲得；(二)關於抗戰救國之鬥爭技術之獲得；(三)關於救國工作之實踐；(四)關於完人品格之養成等項。並規定於課程中增設政治教育科，更有專設的政治指導員負實際指導之責。中等學校都有學生自治會、抗戰會，讀書會等團體組織，而且也是政治教育實施綱要內規定的。廣西的高等教育，只有廣西大學一所，該校分文法、農、工三院。文法學院全體學生曾於本年一月，組織時服務團至各縣和廣東欽廉北海一帶實行鄉村宣傳工作，至三月下旬始行回校。

附錄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告前線將士優待俘虜書

忠勇抗敵的同志們：

我們中國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壓迫凌辱的種種殘暴之下，終於全國一致的聯合起來反抗了；自九一八起，一直到了現在，中國經過無數次的轟轟烈烈的抗爭；這一抗爭，給了敵一個很大的創傷，很多的教訓；同時也給國際上一個很大的威信，素來把中國看不上眼的國家，這時也敬仰起來，不再把輕視的態度看待我們了，這就是我們全國一致反抗的結果，也就是我們爭取民族自由解放的開始。

直接參加這個民族解放鬥爭的，在我們同志裏面，有的已悲壯激烈的犧牲了，有的正在前線上衝鋒陷陣，和敵人肉搏，有的正在嚴肅的訓練，準備繼續不斷的抗爭到最後一滴血；在這廣大的抗戰中，是免不掉大量生命的犧牲；有些在戰場上輸炮火打死了，有些被俘虜去殺死了；但是這種犧牲，是最值得的，最光榮的；將來歷史的記載上，是不可多得的最光榮的一頁，所可痛惜者，就是給俘虜去的同志們，敵人用了兇惡陰險，毒辣殘酷的手段來屠殺，起初給他做很慘苦的牛馬工作，沒有給你衣食，弄得你飢寒交迫，半死半活，然後施以種種慘無人道的刑法，殺死了還要將屍體來割分，供一般野狗們美餐，這是何等殘酷，兇橫，何等令人傷心切齒。恨不得也將子來的敵人，還以同樣的待遇，也用慘酷的手段來屠殺；所以在過去常

有把俘來的敵人殺死，雖不用像他們那樣毒辣的手段，但是，槍殺的事，在在皆有，我們認為這樣對待是很不妥當的；在我們領袖方面也早已有三令五申的禁令，不但捉到敵不許任意屠殺，而且還要加以優待；這是甚麼道理呢？以怨報怨，是至情至理的事，何以却報之德呢？這當然有點使人疑惑；不過我們認為至少有以下的原因：

第一、日本軍閥一佔據了我們的東北，就把那裏廣大的民衆強迫組織起來，驅逐到侵略的陣線上來，做他們侵略的工具，實施他一以華制華的惡毒政策，希望減少自身的犧牲，獲得多量的利益，你看！每當在戰場上所遇見的血肉橫飛，面目模糊的死屍，那一次不是中國人佔多數；所有每次得來的俘虜。又那一次不得中國人為多；他們被日本軍閥強迫到戰場來做炮灰，已很可憐，如果我們又將俘虜待來的中國人屠殺，那就未免過於殘忍了。

第二、日本國內黨派很多，有政友會、共產黨、人民自由黨、元老派，少壯派……等等，其中猶是少壯派主張向外侵略，其餘各黨派都是主張和平，極端反對少壯派的，少壯派就是軍閥派，也就是侵略派，就惹起國內民衆莫大的反感；因為侵略只是個軍閥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多數人民的生命財產；侵略所費的巨量軍費，都是在一般民衆身上剝削得來的，大多數的軍隊，都是向民間強迫徵得，全不是出於人民自願的；所以在戰場作戰的官兵，都沒

有精神，沒有作戰意志，多半都是想念家鄉，歸思很切的，這在搜獲的日記簿上，常有這些事實發現；同時在俘虜的口頭上，都自訴述軍閥如何的專橫，壓迫、作戰時如何把槍口歪，如何渴望回鄉等等的情事，這不是故意說謊，希望求釋，而是真確的事實。他們既是被迫來作戰，假使給我們捉到就把他槍殺，這不但大冤枉了他的性命，并且還會給了他們國內民衆一個很不好的印象，須知他們國內的民衆，現正在着進行反抗軍閥的工作，將來一有機會，便會和我們緊緊的聯合，同站在一條戰線上。

第三，由於過去作戰的經驗，知道敵方的士兵最害怕的是被俘虜，他們以為被虜之後，也像他們俘到我們的官兵一樣的待遇，「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定會遇到殘酷的刑法，所以每當我們突破他的陣地，或被圍困時，誓死都不肯繳械投降，「因獸猶關」甯可自殺，還可見他們懼怕俘虜的一般心理了。我們要打破他們這種心理，就要確實的拏到俘虜不殺，要保護他，優待他，在戰壕裏我們也應當常喊着不殺俘虜，優待俘虜的口號，使他確信中國是文明國家，有大國的風度，有了這個信念，就不難使他們投降。不難使他們倒戈殺敵了，這影響於戰鬪方面，却是很重要的。

第四，我們中國是酷愛和平，反抗一切破壞和平之侵略者，所以很得英美法俄各和平國的同情。這次我們反抗日本帝國的侵略，他們都給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幫助，我

們不殺俘虜，優待俘虜，是最能表現中國是真正的好和平的國家。這樣更能獲得國際上的信心，與無限量的各種援助，並且獲得日本大眾的敬仰。打破日本軍閥宣傳中國野蠻種種荒謬的謠言，如果我們沒有這種和平的觀念，提到俘虜就殺，那末，就不會再見信於人了，這即係抗戰前途，是很大很大的。

由以上的四個原因，所以我們堅獲俘虜沒有把他槍殺的必要。現在我們的最高領袖，又有命令下了，說無論在戰場內外，擧到敵方的官兵不得濫行槍殺，也不得任意釋放，應即解繳軍長官或高級司令部處置，且有很多的獎金給賞，並得最高的軍事機關給予獎章。中央不久即發表解俘的綱章，各部隊奉到後，立即確實遵照施行，以彰勞獎。

同志們：要認清我們真正的敵人，不是在對方前線作戰的官兵，而是在對方後面強迫蠶視的軍閥和他的走狗，我們在作戰時，儘可作無情的猛烈奮勇的攻擊，殺他一場大敗，收回我們的失地，但是，我們對於俘虜得來的官兵，就不要在意槍殺了，應當立即解送到上級機關，領取我們應得的獎金，和應得的獎章了。擧得俘虜就有獎金，又有獎章佩帶，這是何等的榮譽欣幸呢？爭取民族解放，搶救國家危亡，全靠我們有不殺俘虜的寬大和平的度量，我們能切實的做到這一點，最後的勝利是不難獲得的。

休甲的意見

勇敢

所聯繫的痛苦，推行以古。其弊之不良，在全面力量，

請到區署，叫他在捐款簿上佯寫了捐洋二十元。後來將其他捐款完全收齊，始悉某富家捐款是假的。聯保主任、保長為什麼原因不敢向有錢有勢的人家要錢呢？因為他們每次向人民

一起，或打牌，或吃喝，鋪張得不得！一般有錢有勢的人，較有知識，知道聯保主任保長的錯處，只要不向他們要錢，就不說話。所以聯保主任與保長也就不敢向他們要錢了。可憐無知的農民，一任聯保主任、保長的罪狀，拉到區署一打二罰了！

有一次我上城的時候，在路上聽鄉間農民唱着歌謠說：「有錢有勢的良田；良田家產都賣盡，保甲捐款還

時明時暗人亦

因爲也有人在外做區長，並與某區長有點交情；他爲了私交計，將某富家捐洋二十元。後來將其他捐款完全收齊，始悉某富家捐款是假的。聯保主任、保長不是督促民夫修路嗎？並且向各家收了築路費；其實修路的人，既不是民夫，又遠自備伙食，你想他們拿這築路費一筆款子，幹什麼？只好吃喝、打牌，多麼逍遙自在！」這築路的人們，只好忍氣吞聲嘆着。其他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呢。

二、壯丁方面：當國難嚴重的時候，凡爲國家一份子，應該有力出力！然而事實上怎樣？稍有面子的人家，不出壯丁，與聯保主任、保長有關係的，也一律不出壯丁。有一天，一個朋友對我說：「中國那得不亡？你看現在被征的壯丁，沒有一個是聯保主任、保長家裏的人，也沒一個是他們親戚家的人；這不出壯丁到不算什麼，最可惡的一般聯保主任、保長，以出壯丁之事，在鄉間敲詐；還有怕出壯丁的有錢人家，拿錢去運動他們，就可以了事。以致被征的壯丁，都

亦冠丁了。人，民，事實！

毒防空的常識，要確實的了解，訓練畢，依其程度分發擔任聯保主任和保長，令其將各保民衆，訓練成有「自治」「自衛」「自養」的能力；並能知道使用民權的方法，然後分其各保自動推選聯保主任和保長，以完成鄉村自治的工作。

二、聯保主任保長之糾察：每縣設一監察使，每區設一監察員，祕密調查聯保主任、保長之行為，如發現一個貪財舞弊的，馬上槍決他，並且每區設一意見箱，使民衆得以自由密告保長等的舞弊，或貢獻保甲之意見，如有意見能適應地方的環境及其需要，應盡量採納，由監察員報告監察使，再由監察使轉行縣政府，令各區

保甲推行。倘能如此，則保甲之弊，既不易發生，鄉村事業，亦易發展。真正做事不在乎上，却在乎下；在下者能切實抱着「苦幹」「硬幹」「快幹」精神，國家自有前途。

以上只說保長聯保主任的問題，而未談到甲長，因爲主任、保長既能得到優良的份子，則欲甲長的優良，當如疾風偃草的容易了。

這是就我平時觀察所得，貢獻改革的意見，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因聞李司令長官主持皖政，盡力搜索民間的意見，依照本省實際的情形，來建立新安徽，澈底解除安徽民衆的痛苦，所以我很唐突的寫寄這篇通訊，尚望編者先生賜予刊登爲幸！

事初中，加以八員。其中制度有以服務爲

以服務爲

（三）使有作則，腳織民衆，於戰時防

編輯後記

本期臨全大會特輯，除大會宣言、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外，選輯日報和期刊的評論計有九篇。因爲目前交通不便，各地刊物寄到甚遲，選輯時未能週備。我們打算在下期出一續輯，將未及載入本期的重要輿論，再選輯一次，使其大致無所遺漏，想爲各方所贊同。

本期專載及論著各文都有其重要性，這里不多贅。
勇敢君的通信——整理保甲的意見——是對現行保甲制度一個慨然的陳訴，我們開欄予以揭載。通訊欄這塊新園地，希望省內外人士共同來耕植。

布簡章

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

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公規、會議錄、計劃、論著、
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
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
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
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
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
錄一份，鉛印存卷。

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向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
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

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須先繳報費。

徵收省庫。

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
樣。

議通過後施行。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六安分局

六安—鼓樓南·世界書局分銷所
安徽——商務、世界、大德堂各書店
漢口——交通路·生·活·書·店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	數	定	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	二元五角	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幣	一元一角五分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	三角八分	
一個月四期	國幣	一角五分	
零售每期	國幣	一角	

治第一至七期要目

第五期

第六七期合刊

中正
宗仁
宗仁
宗仁
宗仁
子宗仁
李宗仁
李宗仁
草雲派
汪精衛
李宗仁
草乃器
吉崇福
劉貽乃
劉貽燕
劉貽乃
劉貽燕

輯	特	員	動	總	衆	民
羣策羣力一心一德爭取抗戰勝利之前途						李宗仁
努力政治抗戰						張義純
寫在民衆總動員特輯的前面						嚴士夏
民衆動員之意義						張義純
對於動員民衆應有之認識與態度						張義純
總動員的意義						章乃器
與宣傳方針						胡行健
如何推動民衆總動員						丘國珍
動員民衆論						丁續成
由動員的任務談到指導原則						狄超白
動員民衆的幹部問題						張勁夫
民衆動員工作						胡鍾吾
的青年問題						張義純
怎樣動員民衆						操震球
的幾個意見						陳化奇

輯	特	政	行	方	地	台莊勝利之意義與今後
安徽行政之前瞻						汪精衛
安徽保安行政						李宗仁
整理綱要						張義純
地方行政問題中的一個先決問題						丘國珍
地方行政今後應有的新動向						光明甫
如何改進戰時地方行政						王達夫
戰時的縣政問題						洪鼎鐘
安徽省戰時春耕辦法綱要						建設廳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						馬昌實等